

股票代碼：8092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N WEI PRECISE TECHNOLOGY CO., LTD.)

102 年度
年 報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 宏 傑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731-3911
電子郵件信箱：kvn9881@ms68.hinet.net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 茂 源
職 稱：稽核室副理
電 話：(07)731-3911
電子郵件信箱：jw@chienwe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及廠址：830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20之16號

電 話：(07)731-3911
傳 真：(07)731-4976

(二)分 公 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網 址：www.pscnet.com.tw
電 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林億彰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電 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ienwei.com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26
二、股東結構.....	27
三、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主要股東名單.....	2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9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68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6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0
六、風險事項.....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4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7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為 3.55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下滑 4%。其中精密量測儀器產品因近年來大陸地區廠商削價侵占市場，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不僅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銷售亦不利；模具加工產品(含零組件收入及模具收入)亦受下游產業外移影響，上游模具生產值成長情況已漸趨緩，且面臨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而流失訂單。

另，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加工設備產品開發，除電腦控制JG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外，研發團隊憑據長期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發展之經驗，在公司研發團隊不斷投入開發下，逐步建立技術及組裝能力，已成功量產立式磨床，且由於產品品質高、價格優惠實在，預期未來加工設備產品能夠為本公司創造持續成長之價值。

一、102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5,332	371,042	(15,710)	(4%)
營業毛利	61,739	70,910	(8,717)	(13%)
稅後淨利	127	6,594	(6,467)	(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2	22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3	202
	速動比率(%)	70	72
	利息保障倍數	322	15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	0.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	0.03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9	0.04
	純利率(%)	2.00	0.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2	CVG 12T 高精度 CNC 立式研磨機	C 軸採用液靜壓轉盤，研磨真圓度可達1μm，具備自動修砂及自動補償功能。

五、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逾 3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의 權益。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培養核心競爭優勢，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加強產品應用創新及開發。
2. 以技術為導向，並配合政府措施及資源，開發關鍵技術，發展利基性產品。
3.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加強教育訓練及與學術機構建教合作，提昇人員素質。
4. 強化品質系統、行銷體系與售後服務，增加市場競爭能力。
5. 實施績效管理，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高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6. 建立企業優質文化，重視社會責任。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直接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隨著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及引進相關技術人材，在產品技術能力及產能方面已明顯提升，雖有削價競爭之趨勢，為避免獲利遭侵蝕，本公司不斷投入新產品的研發，適時推出高毛利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因此即使產業不斷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確有影響，仍屬可控制範圍內。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李聰林

經 理 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0 年：公司設立，原名為「建暉機械企業社」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主要以零件加工為主。

民國 75 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佰萬元。

民國 78 年：公司遷至高雄縣鳳山市，並更名為「建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兩仟萬元，並轉型為各封裝廠之精密IC零件供應商。

民國 81 年：正式踏入國內精密量測儀器市場，推出一系列精密量測儀器產品。

民國 84 年：I.C. QFP精密模具研發完成。

民國 85 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

民國 87 年：量測實驗室於該年六月取得經濟部標準局之國家二級長度實驗室認可（CNLA、No. 0352）。

發表新型「高精密度治具研磨機」（JG-400CM）。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

民國 88 年：半導體設備D/T System研發完成。同年並將ISO 9002 國際品保規範正式導入廠內製程。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

民國 89 年：「高精度氣浮式三次元座標量測儀」研發成功。

通過英國UKAS組織驗證合格，符合國際品保要求並頒發ISO 9002國際品質證書。

民國 90 年：「精密非接觸式三次元CNC影像測定儀」與「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500CM)研發成功。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兩仟萬元。

民國 91 年：獲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總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萬元。

通過英國UKAS組織驗證合格，符合國際品保要求並頒發ISO 9001(2000年版)認可。

民國 92 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兩億零柒佰萬元。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請股票上櫃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民國 93 年：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一億伍仟元萬元整。

民國 94 年：「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510CM)研發產製成功，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陸仟玖佰陸拾貳萬元。

民國 95 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肆拾貳萬元。

民國 96 年：「高精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600A)研發產製成功。

民國 97 年：「超高精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1010G)研發產製成功。

民國 98 年：「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1070CM)研發產製成功。

民國 99 年：「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1010G)研發產製成功。

「齒輪量測儀」(CWGT-450)研發產製成功。

民國100 年：「超高精密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6060GL)研發產製成功。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一億貳仟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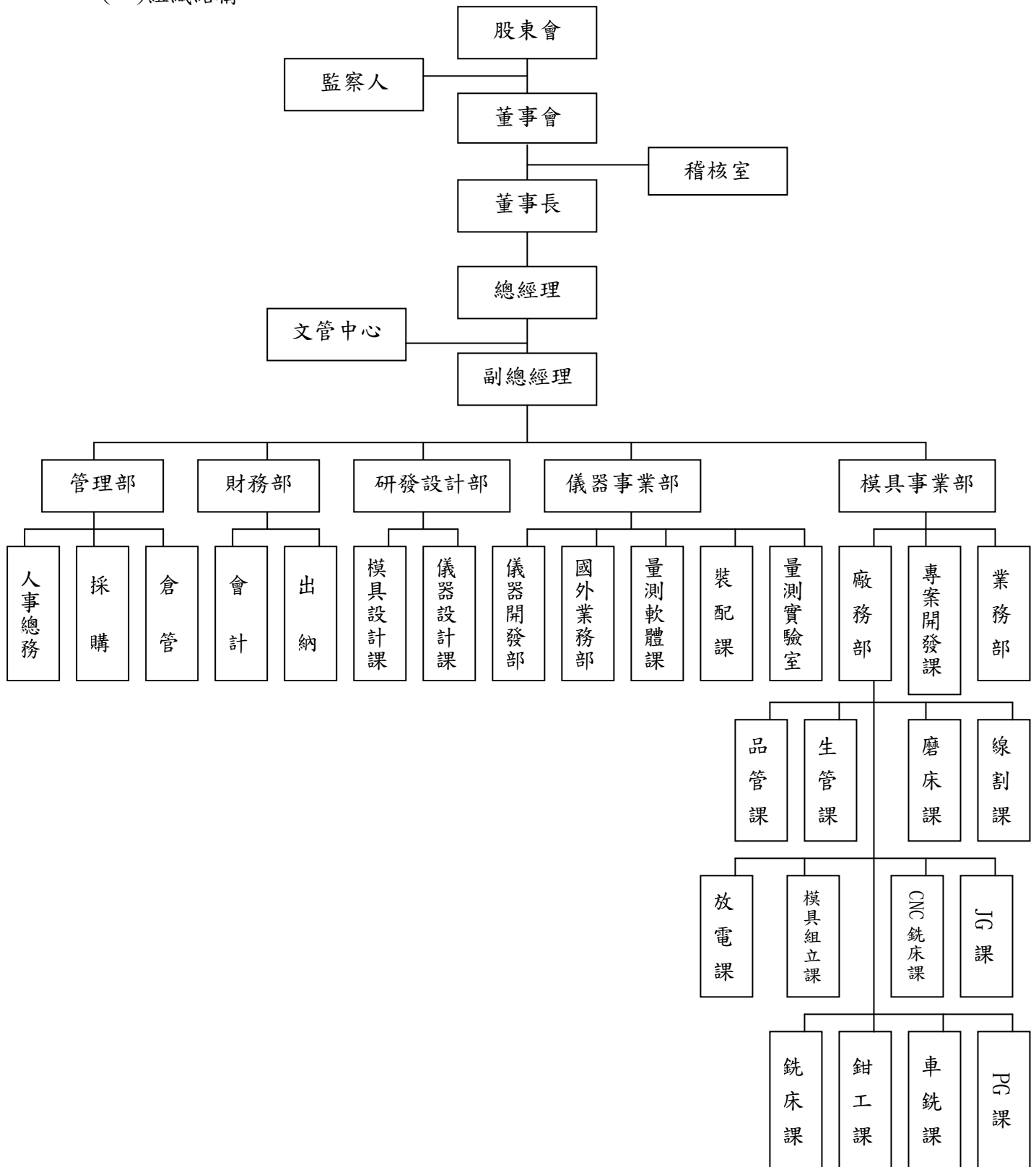
民國101 年：「CVG 4T/8T 高精度CNC立式研磨機」研發產製成功。

民國103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壹億貳仟元萬元整，
103年第一季已全數轉換，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捌仟捌佰伍拾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管理部		掌理有關人事、資訊、採購、倉儲、總務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等事務。
研發設計部		依市場需求制定產品規格、技術開發政策方針及執行。
儀器事業部	儀器開發部	負責儀器之開發。
	國外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儀器客戶銷售之業務。包括儀器之洽詢、訂單、報關與進出口業務。
	量測軟體課	負責儀器用量測軟體之相關業務。
	裝配課	負責儀器產品生產線之組裝、校驗。
	量測實驗室	負責廠內長度標準之追溯及各項標準件、各項量具、加工母機之精度檢驗與確認，以確保品質與精度之要求。
模具事業部	廠務部	工廠中各種精密零件與儀器產品之加工、製造與模具之組立，以及廠內各部門作業之協調與技術提昇；為維護生產設備能正常運作，使生產產品品質穩定生產順暢，以發揮設備之最大產能。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模具客戶銷售之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3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1、註 2)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101/6/21	3年	90.11.29	9,171,273	32.36	9,172,000	23.608	320,000	0.824	0	0	正修工專化工系 金屬中心技士	本公司總經理 百翊精測儀器(股)公司董事 鈦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李榮和	子
董 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宏傑	101/6/21	3年	90.11.29	9,171,273	32.36	9,172,000	23.608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本公司財務經理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王 鴻 圖	101/6/21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 赤崁科技總經理 寶成建設財務協理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連 文 海	101/6/21	3年	92.05.20	7,269	0.02	7,269	0.019	0	0	0	0	光華商職 連鑑企業負責人	賢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 榮 和	101/6/21	3年	95.06.16	1,350,320	4.76	1,657,320	4.265	0	0	0	0	中山工商職	長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聰林	父
監察人	陳 明 芳	101/6/21	3年	93.05.27	1,896	0.01	6,896	0.018	0	0	0	0	正修工專	昱豐聯合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 光 明	101/6/21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 晶品金屬工業財務經理	鈦昇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頂睿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豐投資之代表人-楊玉里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依證交法第 26-3 條規定解任，自 103 年 2 月 12 日改派張宏傑擔任。

註 2：本公司自然人前董事陳喬舜先生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因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聰林	58.75%
	楊玉里	28.75%
	李珮薰	11.56%
	李榮和	0.94%

3.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聰林(註1)			✓							✓	✓		✓		無
張宏傑(註1)			✓							✓	✓	✓	✓		1
王鴻圖			✓	✓	✓	✓	✓	✓	✓	✓	✓	✓	✓	✓	無
連文海			✓	✓	✓	✓	✓	✓	✓	✓	✓	✓	✓	✓	無
李榮和			✓	✓						✓	✓		✓	✓	無
陳明芳			✓	✓	✓	✓	✓	✓	✓	✓	✓	✓	✓	✓	無
張光明			✓	✓	✓	✓	✓	✓			✓	✓	✓	✓	無

註1：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7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聰林	70/10/01	326,000	0.839	320,000	0.824	0	0	正修工專化工系 金屬中心技士	百翊精測儀器(股)公司董事 鈦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莊政璋	96/12/2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香港商必佳國際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張宏傑	92/02/05	5,497	0.014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國外部經理	賴秀華	94/06/27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管系 虹揚設計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謝英津	78/11/01	0	0	0	0	0	0	正修工專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吳明勳	96/12/01	1,649	0.004	0	0	0	0	高雄海專造船工程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副理	王茂源	92/12/0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南仁湖(股)公司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長豐投資－李聰林	0	0	0	0	0	0	102	102	80	80	1,265	1,2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6	1,076	無
董事	長豐投資－楊玉里(註1)	0	0	0	0	0	0	102	102	80	80	765	7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3	683	無	
董事	陳喬舜(註2)	0	0	0	0	0	0	92	92	72	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	72	無	
董事	連文海	0	0	0	0	0	0	102	102	8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80	無	
董事	王鴻圖	0	0	0	0	0	0	102	102	8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80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豐投資之代表人-楊玉里於103年1月13日依證交法第26-3條規定解任，自103年2月12日改派張宏傑擔任。

註2：本公司自然人前董事陳喬舜先生於103年1月13日因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3：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均低於2,000,000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 榮 和	0	0	0	0	102	102	80	80	無
監察人	陳 明 芳	0	0	0	0	102	102	80	80	無
監察人	張 光 明	0	0	0	0	102	102	80	80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	註 1

註 1：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均低於 2,000,000 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李聰林	1,265	1,265	0	0	0	0	0	0	0	0	996	996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莊政璋	1,067	1,067	58	58	0	0	0	0	0	0	886	886	0	0	0	0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	註 1

註 1：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均低於 2,000,000 元。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4,142 仟元。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1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1.6	3,118.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酬勞分配、底薪、職務加給等，其薪資依其學歷、績效、年資及經歷等之差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A) 6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李聰林	6	0	100	101.06.21 連任
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楊玉里	6	0	100	註 3
董事	陳 喬 舜	3	0	50	註 4
獨立董事	連 文 海	6	0	100	101.06.21 連任
獨立董事	王 鴻 圖	6	0	100	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李 榮 和	6	0	100	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陳 明 芳	6	0	100	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張 光 明	3	0	50	101.0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之召開皆按規定及現行法規執行，未來將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並透明。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豐投資之代表人-楊玉里於103年1月13日依證交法第26-3條規定解任，自103年2月12日改派張宏傑擔任。

註4：前董事陳喬舜先生於103年1月13日因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李榮和	6	100	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陳明芳	6	100	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張光明	3	50	101.0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股東會、電話及 e-mail 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計畫完成查核後，均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及財務處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已制定「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	無差異。 本公司於股東停止過戶期間方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超然獨立之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及 e-mail 等機制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資訊已充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藉由此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不定期召開說明會。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並依規定召開會議。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均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完善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其相關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暨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參加人員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聰林	102.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王鴻圖	102.09.26			3
財務經理	張宏傑	102.09.26			3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事宜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評量)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 事	王鴻圖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 事	連文海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陳文志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鴻圖	2	-	100	101.06.21 連任
委員	連文海	2	-	100	101.06.21 連任
委員	陳文志	2	-	100	101.0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A.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B.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每年亦針對員工績效作考核，並於工作規則訂定獎懲規定。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故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廢棄物。 本公司每日安排專責人員清潔公司週圍環境。 本公司透過員工教育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工程維護及保養，並要求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主動公開公司營運狀況資訊。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及客服電話，提供消費者完善及快速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友善之合作關係，並共同承擔社會盡責。 本公司不定期贊助社會商業活動，並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或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平、公正、確實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已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守紀律-忠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故不適用。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均先進行徵信程序，並於契約中訂定誠信事項條款。 本公司以人資總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推行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修訂、執行作業，若有重大規範或變革，將於相關規章增修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以本公司為主體，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施行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員工工作規則」中制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員工公告宣達。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章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由人資總務部為專責單位，於增修相關規章時，透過內部系統及公區佈告欄立即執行公告宣達。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網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規章以上規章除揭露於年報、公司網站

<http://www.chienwei.com.tw/c/stockholder.htm>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查閱。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規章辦法」，以規範所有從屬人員所為道德。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聰林

簽章

總經理：李聰林(兼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2. 06. 24	股東會	1. 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2. 06. 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所需，擬向臺灣銀行鳳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放款）額度。
		2.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所需，擬向兆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綜合授信（放款）額度。
		3.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所需，擬向彰化銀行鳳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放款）額度。
102. 08. 13	董事會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102. 11. 12	董事會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102. 12. 1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所需，擬向彰化銀行鳳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放款）額度。
		4.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及102年度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103. 01. 07	董事會	通過民國102年第四季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03. 03. 26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103年營運計劃案。
		2.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承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出具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通過民國103年第一季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8. 通過補選一席董事
		9.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通過民國103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及議事內容案。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公告作業事宜。
103. 05. 1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500	-	2,500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 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聰林	—	—	—	—
董事	張宏傑(註1)	—	—	—	—
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陳喬舜(註2)	—	—	(59,000)	—
董事	王鴻圖	—	—	—	—
董事	連文海	—	—	—	—
監察人	李榮和	—	—	—	—
監察人	張光明	—	—	—	—
監察人	陳明芳	—	—	—	—
副總經理	莊政璋	—	—	—	—
財務部經理	張宏傑	—	—	—	—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豐投資之代表人-楊玉里於103年1月13日依證交法第26-3條規定解任，自103年2月12日改派張宏傑擔任。

註2：前董事陳喬舜先生於103年1月13日因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年4月27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0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聰林	326,000	0.839	320,000	0.824	-	-	楊玉里 李珮薰 李榮和	配偶 女子	無
李榮和	1,657,320	4.265	-	-	-	-	李聰林 楊玉里 李珮薰	父 母 姊	無
李珮薰	1,359,023	3.498	-	-	-	-	李聰林 楊玉里 李榮和	父 母 弟	無
李憲耀	1,010,000	2.599	-	-	-	-	無	無	無
王純傑	813,000	2.092	-	-	-	-	無	無	無
蔡聰明	640,000	1.647	-	-	-	-	無	無	無
林秀金	549,484	1.414	-	-	-	-	無	無	無
孫甬華	500,000	1.286	-	-	-	-	無	無	無
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15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柯志宏	202	0.001	-	-	-	-	無	無	無
李振輝	444,301	1.143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來源

103年4月27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單位：股)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未上市(櫃)	已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	38,850,616	38,850,616	11,149,384	5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仟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0/04	10,000	300	3,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1,000	無	—
75/10	10,00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4,000	無	—
78/01	10,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
85/07	10,00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註2
87/11	10,000	6,600	66,000	6,600	66,000	現金增資31,000	無	註3
88/08	10,000	8,100	81,000	8,100	81,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註4
90/12	10 (註1)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盈轉增資39,000	無	註5
91/07	10	21,000,000	210,000	13,800,000	138,000	盈轉增資18,000	無	註6
92/02	10	21,000,000	210,000	18,000,000	180,000	現金增資42,000	無	註7
92/06	10	27,800,000	278,000	20,700,000	207,000	盈轉增資27,000	無	註8
93/08	10	36,700,000	367,000	24,025,000	240,250	盈轉增資33,250	無	註9
94/07	10	36,700,000	367,000	24,323,415	243,234	公司債轉換2,984	無	—
94/09	10	36,700,000	367,000	26,961,715	269,617	盈轉增資26,383	無	註10
95/04	10	36,700,000	367,000	28,286,817	282,868	公司債轉換13,251	無	註11
95/04	10	36,700,000	367,000	28,342,817	283,428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560	無	註12
100/10	10	50,000,000	500,000	30,164,179	301,642	公司債轉換18,214	無	—
103/03	10	50,000,000	500,000	38,850,616	388,506	公司債轉換86,864	無	註13

註1：本公司於90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每股面額由新台幣10,000元改為新台幣10元。

註2：85.07.19 省(85)建三丙字第200667號函核准。

註3：87.11.05 (87)建三乙字第253099號函核准。

註4：88.08.03 高建二字第0886641801號函核准。

註5：90.12.31 經(90)商字第09001509890號函核准。

註6：91.07.09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120號函核准、91.08.15經授商字第09101321280號函核准。

註7：91.11.05台財證(一)字第0910158344號函核准、92.02.24經授商字第09201055220號函核准。

註8：92.06.0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4162號函核准、92.07.03經授中字第09232295820號函核准。

註9：93.06.10台財證(一)字第0930125766號函核准、93.08.02經授中字第09332488620號函核准。

註10：94.07.08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643號函核准、94.09.02經授中字第09432749910號函核准。

註11：本公司93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1.5億。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4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3051號核准在案。截至95年4月份已辦理轉換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1,623,517股。

註12：本公司92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1月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295號核准在案。截至95年4月份已辦理發行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56,000股。

註13：本公司100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1.2億。業經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7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688號核准在案。截至103年03月份已全數辦理轉換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10,507,799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9	1,583	2	1,594
持有股數(股)	—	—	9,707,321	29,001,295	142,000	38,850,616
持股比率(%)	—	—	24.99	74.65	0.3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3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有比例(%)
1至 999	239	41,814	0.108
1,000至 5,000	770	1,954,101	5.03
5,001至 10,000	239	2,045,637	5.265
10,001至 15,000	69	916,988	2.36
15,001至 20,000	61	1,154,264	2.971
20,001至 30,000	62	1,595,000	4.105
30,001至 40,000	35	1,279,446	3.293
40,001至 50,000	22	1,014,000	2.61
50,001至 100,000	44	3,229,238	8.312
100,001至 200,000	24	3,228,000	8.309
200,001至 400,000	18	5,375,000	13.835
400,001至 600,000	5	2,365,785	6.089
600,001至 800,000	1	640,000	1.647
800,001至1,000,000	1	813,000	2.093
1,000,001以上	4	13,198,343	33.972
合 計	1,594	38,850,6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03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	持 有 股 數(股)	持股比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101	102	當年度截至 103.03.31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1.40	18.95	27.45
	最 低		7.61	9.19	19.00
	平 均		9.51	14.07	23.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40	11.49	11.48
	分 配 後		11.40	(註 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856	30,164	38,85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19	-	-
		調整後	0.19	(註 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4)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4)	不適用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67	-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	(註 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註 4)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3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四十一條規定之必要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 分派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頁「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全數轉換。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完成，資金運用計畫業已執行完畢，增資計畫效益亦已顯現。

(一)計畫內容：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模具製造業 |
| (3) 一般及光學儀器製造及業 | (4)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5) 公證及工業檢驗業 | (6)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
| (7) 國際貿易業 | |

2. 營業比重及產品項目：

產品項目	102年度營業比重
精密模具	14%
量測儀器類	28%
加工設備類(主要為JG冶具磨床、CVG立式磨床)	14%
其他(精密零組件)	44%
合 計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CVG 12T 高精度 CNC 立式研磨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模具為工業產品生產過程中一項相當重要的關鍵工具，基本上具備工業發展「二高」及「二低」的特性；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能源依存度低；是一種技術密集、資本密集及附加價值高的特殊行業。

近年來模具產業規模穩定成長，但受下游產業外移影響，上游模具生產值成長情況已漸趨緩，且面臨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而流失訂單。惟，未來隨電子、資訊及機械等產業之快速發展與品質重視，模具業可望隨其市場擴大與精密度要求提高而發展，前景仍值得期待。

精密量測技術不僅在精密機械工業，甚或高科技產業，都扮演著重要之角色，它是驗證各種研發成果是否成熟的要件。因此先進量測儀器可說是先進產品的驗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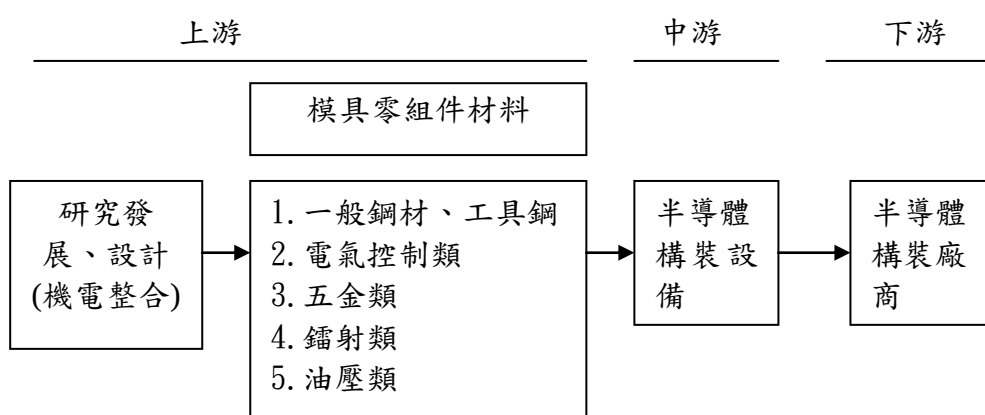
由於儀器係各種產業於從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品質管制及產品檢驗等工作時，用以測試、分析、調整等所不可或缺之基礎工具。在精密儀器工業中，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主要因素為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是以各項尖端技術為基礎，再配合機械結構工程的技術結晶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通信、光電、電腦與週邊、消費電子和航空發展等行業，具有執行量測任務以提供精確數據給使用者分析的特性。故長久以來，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一直存在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量測儀器產品亦因大陸地區廠商削價侵占市場，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

另，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加工設備產品開發，除電腦控制JG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外，研發團隊憑據長期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發展之經驗，在不斷投入及產學合作開發下，逐步建立技術及組裝能力，已成功量產立式磨床，且由於產品品質高、價格優惠實在，預期未來加工設備產品能夠為本公司創造持續成長之價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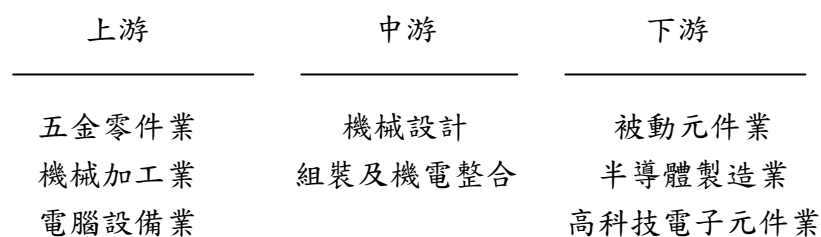
(1) 模具

本公司之大部分模具產品係屬半導體構裝及測試製程之用，而半導體構裝製程設備屬於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週邊支援產業之一，以供應半導體構裝廠商所需設備為主，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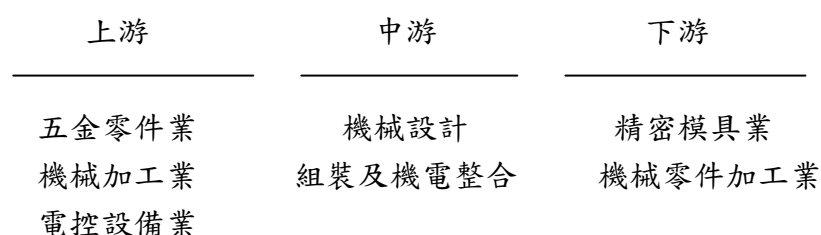
(2) 量測儀器

量測儀器係經研發、設計、組裝並銷售予被動元件、半導體及電子零件等下游客戶，而其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五金零件、機械加工及電腦設備等供應商，茲將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加工設備

加工設備產品係運用於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加工下游客戶，而其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五金零件、機械加工及電控設備等供應商，茲將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模具

我國模具工業之整體競爭力在低價位產品面臨大陸低廉勞工成本之威脅，中價位產品面臨南韓之削價競爭，在高價位產品上面臨技術突破之瓶頸。因應之道是重視研發能力及人才培養，提高產品精度及加強製程能力。目前我國模具工業發展策略係在產業發展潮流中尋找主要應用產品項目，現階段應以資訊、通訊、電子及光電等產業用模具、運輸工具模具及傳統產業中高單價產品所需模具為主要發展項目。

展望未來，模具廠與產品廠之配合將日愈密切，精密與多功能、複雜化之發展趨勢將繼續進行；另為因應快速製造出可供功能測試零件所需之快速模具技術也將成為另一項發展重點。

(2) 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

未來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產業之發展趨勢為：

- (A)培養核心競爭優勢。
- (B)以技術為導向，發展利基產品。
- (C)加強產品應用創新。
- (D)積極利用政府資源開發關鍵技術。
- (E)強化品質系統。

4. 產品市場競爭情形

在模具方面，目前國內生產、銷售模具之主要廠商且與本公司較為類似者有均豪精密等，惟各同業間均有其專精發展之領域，因而主要競爭對手仍為國外之 YAMADA 及 TOWA 等國際大廠。

至於量測儀器部分，因本公司此產品之用途為各產業之工件量測用，因具少量多樣屬性，且亦屬高度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故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有能力生產製造，且構裝技術、品質穩定性均高之公司僅本公司，而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國外美、日等儀器大廠(如 Mitsutoyo、Nikon、B&SP 等)。

而加工設備產品部分，因本公司此產品之用途為各產業之工件專業加工用，因具少量多樣屬性，且亦屬高度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故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有能力生產製造，且構裝技術、品質穩定性均高之公司僅本公司，而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國外美、日等儀器大廠(如瑞士-Hauser(JG)、美國-Moore(JG)、日本-太陽工機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101	102	截至103年 5月20日止
研發費用	8,566	10,321	9,844	10,319	10,505	3,485
營業收入總額	245,973	389,090	326,406	371,042	355,332	143,232
比例(%)	3.48	2.65	3.02	2.81	2.96	2.43

2. 103 年度預計再投 10,500 仟元，用以開發新生產技術或利基形產品，以期望對整體產業未來發展有所助益，創造最大利潤。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98	多功能複合機	放電及精密銑削合一，使加工時間縮短，提高製程彈性度，增加產能。
99	JG-1010G 龍門型高精度治具高精密研磨機	底座及橫樑採花崗岩構件所總成之結構體，配合電動研磨頭及油靜壓主軸之開發，因此大幅提高加工效率及精度。
100	CWM-6060GL/GH 超高精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	整機採用花崗岩構件所組成之結構體，三軸進給皆採用線性馬達作為動力傳輸，因此大幅提高加工效率及精度。
101	CVG 4T/8T 高精度 CNC 立式研磨機	C 軸採用液靜壓轉盤，研磨真圓度可達 1 μ m，具備自動修砂及自動補償功能。
102	CVG 12T 高精度 CNC 立式研磨機	C 軸採用液靜壓轉盤，研磨真圓度可達 1 μ m，具備自動修砂及自動補償功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持續擴展 IC 封裝之業務，加強與下游客戶彼此合作，構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達到雙贏互利之目的。行銷策略並積極投入設備及零件製造領域，掌握市場脈動，強化與客戶間之溝通。
- (2) 強化與經銷商之彼此合作，並參加或參與國際性大型展覽，直接切入市場與客戶群做面對面的溝通。

2. 長期計劃：

- (1) 強化國內外專業產銷體系，以提供客戶即時性需求服務。
- (2) 持續取得 CNLA 長度及 CE MARK 專業認證項目，以提升高品質產品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主產品銷售地區要為國內及亞洲地區。102 年度內外銷比例為 73%及 27%。

2. 市場佔有率：

(1) 模具

本公司目前所產製之精密模具，包含封測模具及光電精密模具等，而目前國內之研究統計數據並無單獨針對相關精密模具作一統計數據，且各類廠商家數眾多，其所生產之產品多所歧異，故並無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

(2) 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

由於儀器及加工設備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故目前此類產品之種類繁多，且應用範圍廣泛，各儀器設備製造商均有其各自專精發展之領域，並無完全競爭對手，因此亦無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模具

在企業用及家用PC換機時點逐漸浮現，通訊方面在彩色面板手機、相機手機的推出刺激使用者換機，再加上創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數位電視等上市，未來3C電子產品市場應會是呈現緩步復甦，逐步帶動上游半導體市場。在接近生產基地的優勢下，國內模具業者在相關產品上將有非常大的發展機會。

(2) 量測儀器

由於歐、美、日等國之技術水準領先世界各國尚有一段差距，預計未來仍以其為主要供給者。但是隨著國內廠商的技術創新，在低階的領域已大有斬獲，國內部份大廠也有進入中高階產品的能力，加上業界之策略聯盟、國內外併購及技術轉移，未來臺灣儀器廠商在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領域上還有十分寬廣的空間可以發揮。

(3) 加工設備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逾30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4. 競爭利基

(1) 具有完整實務經驗之經營與研發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藉其長期累積之製造、銷售經驗及經營實力，對半導體製程模具產品、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類產品之未來趨勢均能充分掌握。

(2) 品質優先、顧客為尊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良精確的產品品質，成立經國家認證之實驗室，以進行品質管制，定期做各項檢測儀器的校正。

(3) 高效率之生產管理

本公司備有先進及自動化的精密加工設備，藉由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的結合，以降低人為失誤的機率，再配合嚴謹的生產規劃，使製程能力達到完美境界，進而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顧客滿意度。

(4) 迅速優良之售後服務品質及維修技術

本公司憑藉著售後服務人員多年累積之豐富經驗，並對客戶產品之製程深入研究，除致力協助客戶即時解決製程及設備之問題外，對提升客戶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亦不遺餘力，並廣受客戶之好評。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產品良率高，可降低製造成本

落實全廠人人品檢品質政策，有效降低工件製品之失誤率與控制生產成本，提高工件製品之良率，避免其他之因素造成不必要的浪費，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B. 多元化經營，可降低經營風險

本公司生產涵蓋半導體封裝測試多種模具及零件製品，並生產各式

專供工業用之量測儀器，近年來亦規劃跨足光電模具之領域，並積極投入研發專業加工設備產品，落實多角化之經營策略，降低經營風險，並創造公司最大之利潤。

C. 量測儀器市場發展仍具寬廣空間

由於目前量測儀器多自國外進口，國內廠商具有製程能力者不多，因此本公司在具有製程能力及成本之優勢下，市場發展空間寬廣。

D. 客戶長久配合，模具保有客源穩定，且不易流失

本公司已與現有客戶長久配合，且品質深受肯定，故訂單不易流失，客戶群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受影響

因應對策

面對市場之競爭激烈，半導體之零件生產業者需採取改善加工製程之方法，以降低生產不良失誤之發生；至於精密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之產品，則以提高其附加價值做為考量，並不斷研發設計更高精度及準確度之新型儀器以滿足客戶需求，以保持產品之競爭優勢。

B. 勞工短缺，人工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避免不必要的人力資源浪費，另落實各部門之溝通協調與管理，以期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

C. 受限於人力及資金之不足，致儀器業者規模不大，難以與國外大廠競爭

因應對策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藉由教育訓練及與學術機構建教合作，以提升人員素質。同時加強開發低成本資金取得管道，以擴展公司經營規模，期望日後躋身世界儀器大廠之林。

D. 產業科技變化快速，需不斷研發創新，方能滿足客戶需求，故需有充沛之資金予以因應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略顯偏低，故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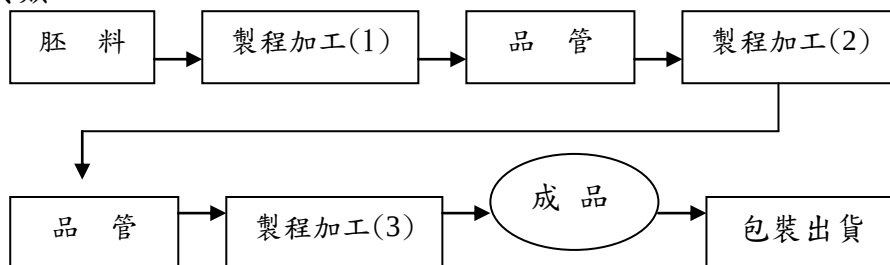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精密模具	半導體、光碟片及光電等產業製程用
量測儀器類	IC 零件電子業、半導體相關製造業、PCB 板業、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量測

加工設備類(主要為JG冶具磨床、CVG立式磨床)	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加工
其他(精密零組件)	各項機械設備、生產線所需之零組件、配件及精密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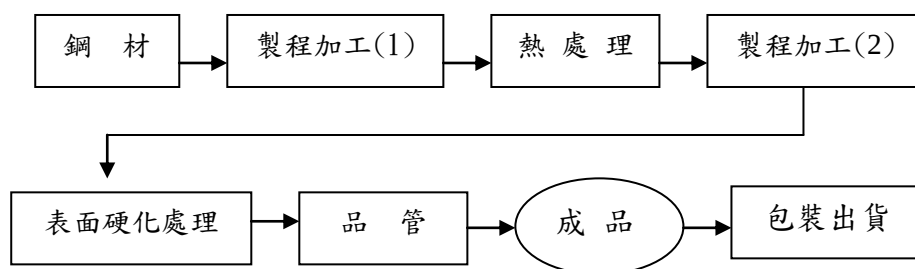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精密模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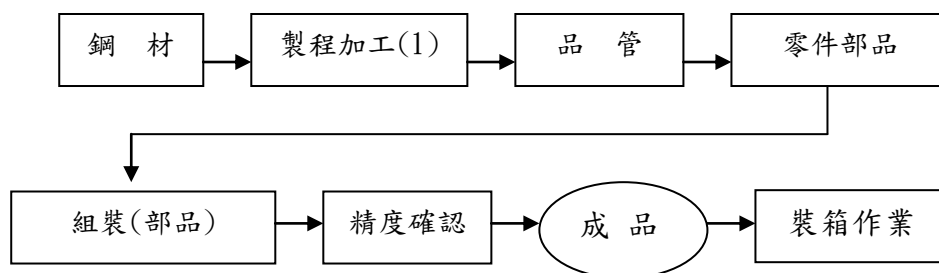
A. 沖切模具類：



B. Mold 模具類：



(2) 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類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碳化鎢	日本 FUJILLOY 代理商(富兆)及台灣春保公司
一般之特殊鋼料及銅料	禾晉、穎杰鑄造及聯東公司
特殊鋼	台灣盛百公司及梧濟公司
花崗石	濟南鑫磊
控制器	昇遠及台灣發那科公司
光學尺及量測軟體	RENISHAW 及海德漢

本公司產品屬少量多樣，且為配合客戶、市場需求而訂製，致進貨項目及其供應商眾多，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並無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惟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均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形，故本公司上述原料之供應狀況均相當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101 年度			102				103 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日月光	44,787	12.07	無	日月光	47,411	13.34	無	中機友聯	11,332	13.30	無
2	L	42,242	11.38	無	L	35,860	10.09	無	L	7,609	8.93	無
3	華泰	38,023	10.25	無	華泰	25,708	7.23	無	ENSTEC	6,735	7.90	無
	其 他	245,990	66.30		其 他	246,353	69.34		其 他	59,556	69.87	
	銷貨淨額	371,042	100.00		銷貨淨額	355,332	100.00		銷貨淨額	85,232	100.00	

(1) 日月光公司

日月光公司係國內封裝測試廠商，主要向本公司購買 IC 半導體製程模具及零組件，為本公司長期往來合作伙伴之一。101 及 102 年度銷售排名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2) L 公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光學模具客戶，因產品品質及交期深獲肯定，故 101 及 102 年度銷售排名列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3) 華泰公司

華泰公司係國內封裝測試廠商，主要向本公司購買 IC 半導體製程模具及零組件，為本公司長期往來合作伙伴之一。101 及 102 年度銷售排名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客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客戶業績變化、產能利用率及資本支出預算之影響，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101 年度			102			103 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海德漢	14,266	10.08	無	RENISHAW	11,539	7.27	無	台灣發 那科	3,291	9.90	無
2	台灣發 那科	13,649	9.65	無	台灣發 那科	10,231	6.44	無	RENISHAW	2,506	7.54	無
3	RENISHAW	9,805	6.93	無	海德漢	8,844	5.57	無	海德漢	2,430	7.31	無
	其 他	103,785	73.34			128,189	80.72			25,014	75.25	
	進貨淨額	141,505	100.00			158,803	100.00			33,241	100.00	

(1) 海德漢公司與 RENISHAW 公司

本公司主要係向其購置量測儀器設備用專業零配件(軟體、控制器及光學尺)等,101 年及 102 年進貨增加為前三大供應商。

(2) 台灣發那科公司

本公司主要係向其購置 CNC 加工機設備用專業控制器等,因 101 年及 102 年本公司陸續量產 CNC 加工機設備及立式磨床,致向台灣發那科公司進貨金額維持,均為第二大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模具及量測儀器兩大類,其中量測儀器所需關鍵原材料多係高單價商品,且多有特定供應商,故採購對象之金額,則視接單備料量及所需原料單價之高低而增減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量測儀器(set)		—	157	82,869	—	195	70,948
加工設備(set)		—	12	43,254	—	16	58,420
精密模具(set)		—	255	41,073	—	170	38,073
精密零組件(pcs)		—	25,709	136,615	—	84,459	176,007
合計				303,811			343,448

註：本公司產品係屬少量多樣而非標準化生產品，故無從計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測儀器(set)		91	60,007	75	67,426	54	29,517	139	66,649
加工設備(set)		1	4,800	4	25,175	7	24,397	4	24,729
精密模具(set)		240	50,501	12	870	167	47,861	10	2,837
精密零組件(pcs)		26,358	160,005	102	2,258	82,508	157,617	148	1,725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275,313		95,729		259,392		95,9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年5月20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39	40	40
	研發人員	14	15	15
	製造人員	142	146	145
	合 計	195	201	200
平均年歲		34.75	35.51	35.98
平均服務年資		8.33	8.75	9.02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114	118	117
	高 中	73	75	75
	高中以下	6	6	6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環境污染情事。另，本公司所

生產之產品其所使用的原物料、包裝材等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 (1) 員工教育訓練補助。
- (2) 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 (3) 舉辦員工旅遊、康樂活動及年終晚會等各項活動。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24	24	96	0
2. 專業職能訓練	6	6	48	32,000
3. 主管才能訓練	2	2	32	16,000
總計	32	32	176	48,0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以薪資總額及依核定或自願之提撥率，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保管運用。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並由守衛人員定期巡邏。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 2. 每年均委託廠商檢查定期保養電器設備、升降機及空調等各項設備。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並為維護員工安全及衛生，設有勞安課，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各一人，並向高雄市勞檢所辦理登錄在案。
心理及生理衛生	1.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 2. 設有專人每日清潔及消毒工作環境。 3. 性騷擾防治：訂定申訴規定及懲罰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57,861	\$491,727	\$445,31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15,789	212,846	210,784
無形資產				1,247	1,421	1,286
其他資產				12,959	12,241	11,759
資產總額				687,856	718,235	669,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1,249	243,285	163,107
	分配後			281,249	註2	-
非流動負債				62,827	59,873	60,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4,076	303,158	223,226
	分配後			344,076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43,780	415,077	445,913
股 本				301,642	361,186	388,506
資本公積				52,259	59,560	62,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39)	(5,771)	(5,673)
	分配後			(9,939)	註2	-
其 他 權 益				(182)	102	85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43,780	415,077	445,913
	分配後			343,780	註2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

註3：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1-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50,619	\$486,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600	211,754
無形資產				1,212	1,395
其他資產				18,178	16,291
資產總額				684,609	716,3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002	241,383
	分配後			278,002	註2
非流動負債				62,827	59,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829	301,256
	分配後			340,829	註2
股 本				301,642	361,186
資本公積				52,259	59,5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39)	(5,771)
	分配後			(9,939)	註2
其 他 權 益				(182)	102
庫 藏 股 票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43,780	415,077
	分配後			343,780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

1-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28,287	\$339,116	\$380,840	\$436,481	
基金及投資		8,125	5,274	7,090	6,333	
固定資產		186,019	226,055	212,219	215,053	
無形資產		1,838	3,790	2,306	2,754	
其他資產		13,660	9,106	28,249	27,196	
資產總額		537,929	583,341	630,704	687,8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842	196,769	130,703	275,628	
	分配後	179,842	196,769	130,703	275,628	
長期負債		2,322	19,000	107,214	10,269	
其他負債		28,316	33,200	34,905	38,8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480	248,969	272,822	324,714	
	分配後	210,480	248,969	272,822	324,714	
股 本		283,428	283,428	301,642	301,642	
資本公積		52,835	52,835	52,259	52,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35)	(3,078)	2,556	7,959	
	分配後	(10,335)	-	2,556	7,9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1	1,187	1,425	1,24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7,449	334,372	357,882	363,103	
	分配後	327,449	334,372	357,882	363,103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 2)
				101年	102年	
營 業 收 入				\$371,042	\$355,332	\$85,232
營 業 毛 利				70,910	61,739	16,343
營 業 損 益				6,728	(4,095)	(2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2	6,098	620
稅 前 淨 利				6,900	2,003	37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94	127	9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6,594	127	9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222)	4,325	(1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372	4,452	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94	127	9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72	4,452	8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註 3)				0.22	-	-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基本每股盈餘。

2-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年	102年
營 業 收 入				\$356,093	\$349,980
營 業 毛 利				68,209	59,492
營 業 損 益				7,424	(2,14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24)	4,147
稅 前 淨 利				6,900	2,0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94	1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期淨利（損）				6,594	12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222)	4,32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372	4,45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94	12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372	4,45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註 2)				0.22	-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基本每股盈餘。

2-3. 個體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45,973	\$389,090	\$326,406	\$356,093	
營業毛利	22,056	61,438	60,286	68,209	
營業損益	(25,297)	10,612	5,540	7,4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81	4,229	4,785	3,1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59	6,669	5,183	3,6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475)	8,172	5,142	6,9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289)	7,257	2,556	6,594	
本期損益	(27,289)	7,257	2,556	6,59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96)	0.26	0.09	0.22	

註：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99-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1-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42	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	223	2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	202	273
	速動比率(%)				70	72	112
	利息保障倍數				322	155	1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2.94	2.97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4	123
	存貨週轉率(次)				1.19	1.10	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1	5.52	5.86
	平均銷貨日數				307	332	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1.66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1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	0.45	0.31
	權益報酬率(%)				1.93	0.03	0.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9	0.04	0.03
	純益率(%)				2.00	0.04	0.03
	每股盈餘(元)				0.22	0.0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9)	(3.75)	(9.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0	1.66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1	(1.59)	(2.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9	(5.86)	(29.45)
	財務槓桿度				1.86	0.53	0.32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擔保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下滑，主係102年度及103年第1季受競爭對手削價侵占市場，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不僅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銷售亦不利整體景氣影響，且致銷貨淨額及毛利減少。
3. 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下滑，主係持續投產高單價產品而增加庫存，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且受競爭對手削價侵占市場，致毛利減少。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	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	202
	速動比率(%)				70	74
	利息保障倍數				322	1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5	2.93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25
	存貨週轉率(次)				1.19	1.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0	5.56
	平均銷貨日數				307	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7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0.45
	權益報酬率(%)				2.26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9	0.04
	純益率(%)				2.00	0.04
	每股盈餘(元)				0.2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9)	(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0	1.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3)	(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4	(13.19)
	財務槓桿度				1.72	0.37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擔保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下滑，主係 102 年度受競爭對手削價侵占市場，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不僅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銷售亦不利整體景氣影響，且致銷貨淨額及毛利減少。
3. 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下滑，主係持續投產高單價產品而增加庫存，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且受競爭對手削價侵占市場，致毛利減少。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	43	43	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7	156	219	1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	172	291	158
	速動比率(%)		96	90	125	71
	利息保障倍數		(13.2)	487	287	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3.42	2.99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67	107	122	110
	存貨週轉率(次)		1.26	1.84	1.28	1.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8	6.53	5.10	4.81
	平均銷貨日數		290	198	285	3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	2	2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資產報酬率(%)		(5)	2	1	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2	1	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9)	4	2	2
	比率(%)	稅前純益	(10)	3	2	2
	純益率(%)		(11)	2	1	2
	每股盈餘(元)		(0.96)	0.26	0.09	0.18
	現金流量比率(%)		4	14	註2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	61	30	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5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4	6	6
	財務槓桿度		N/A	1	2	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償還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日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 (5) 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榮和

監察人：張光明

監察人：陳明芳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641	7	\$ 69,165	10	\$ 52,16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323	1	5,996	1	4,5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48	3	22,460	4	15,3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790	12	88,498	13	78,35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93	1	8,653	1	8,0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726	－	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3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94	－	694	－
130X	存貨	六(五)	242,925	34	226,388	33	212,839	34
1410	預付款項		4,418	1	8,039	1	4,6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1,990	9	20,000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893	68	450,619	66	376,668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50	1	5,219	1	6,2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1,754	30	214,600	31	210,779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95	－	1,212	－	1,7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9,721	1	11,258	2	10,2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453	－	1,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0	－	1,248	－	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	－	20,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440	32	233,990	34	251,795	40
1XXX	資產總計		\$ 716,333	100	\$ 684,609	100	\$ 628,463	100

(續 次 頁)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9,754	15	\$	72,200	11	\$	44,84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317	-		407	-	
2150	應付票據			4,160	1		6,363	1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45,412	6		47,491	7		34,1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	-		524	-		3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486	6		47,119	7		46,88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	-		1,620	-		-	-	
2310	預收款項			5,400	1		3,637	1		7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31,502	5		98,005	14		5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6	-		726	-		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83	34		278,002	41		132,691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96,404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712	1		10,269	1		10,8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2	-		255	-		5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49,849	7		52,303	8		47,604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873	8		62,827	9		155,364	25	
2XXX	負債總計			301,256	42		340,829	50		288,055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1,642	42		301,642	44		301,642	4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9,544	9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560	8		52,259	8		52,2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96	-		256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6,567)	(1)	(	10,195)	(2)	(	13,49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	-	(	182)	-		-	-	
3XXX	權益總計			415,077	58		343,780	50		340,408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6,333	100	\$	684,609	100	\$	628,4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49,980	100	\$	356,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90,304)	(83)	(	287,592)	(81)
5900 營業毛利			59,676	17		68,50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289)	-	(	1,1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05	-		8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492	17		68,20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3,988)	(7)	(	25,138)	(7)
6200 管理費用		(	27,144)	(7)	(	25,3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04)	(3)	(	10,3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636)	(17)	(	60,785)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144)	-		7,4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09	-		1,9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624	2		1,1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660)	(1)	(	3,1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326)	-	(	5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7	1		524)	-
7900 稅前淨利			2,003	1		6,9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876)	(1)	(	306)	-
8200 本期淨利		\$	127	-	\$	6,59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	-	(\$	2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4,041	1	(	3,04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57)	-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25	1	(\$	3,2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52	1	\$	3,37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	(\$ 13,493)	\$ -				\$ -	\$ 340,408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256	(256)	-				-	-
本期淨利		-	-	-	-	-	6,594	-				-	6,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3,040)	(182)				(3,222)	(3,22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642</u>	<u>\$ -</u>	<u>\$ 51,853</u>	<u>\$ 406</u>	<u>\$ 256</u>	<u>(\$ 10,195)</u>	<u>(\$ 182)</u>				<u>\$ 343,780</u>	<u>\$ 343,780</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256	(\$ 10,195)	(\$ 182)				\$ -	\$ 343,780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540	(540)	-				-	-
本期淨利		-	-	-	-	-	127	-				-	1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十五)	-	59,544	7,579	(278)	-	-	-				-	66,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4,041	284				284	4,32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642</u>	<u>\$ 59,544</u>	<u>\$ 59,432</u>	<u>\$ 128</u>	<u>\$ 796</u>	<u>(\$ 6,567)</u>	<u>\$ 102</u>				<u>\$ 415,077</u>	<u>\$ 415,077</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埕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003	\$ 6,9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05	29,677
攤銷費用		478	5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89	1,10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 益	(	1,105)	(813)
呆帳轉回利益	(	572)	(1,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	1,046)	(1,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326	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68)	(1,728)
利息費用		3,660	3,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99)	(96)
應收票據		412	(6,903)
應收帳款		280	(8,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60	(618)
其他應收款		724	(692)
存貨	六(二十五)	(36,309)	(36,382)
預付款項		3,621	(3,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03)	2,359
應付帳款	(	2,079)	13,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204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五)	1,976	725
預收款項		1,763	2,8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	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7	1,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82)	599
支付之利息	(	2,588)	(2,04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961)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1)	(1,362)

(續 次 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1,56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125)	(5,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73	1,8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6,163)	(4,490)
無形資產增加		(6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8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61)	(8,4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009	44,250
短期借款減少		(15,455)	(16,899)
償還長期借款		(586)	(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68	26,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524)	16,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65	52,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41	\$ 69,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生財器具	2 年 ~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

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72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3,967。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應計退休金負債估列之情形詳附註六、(十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3	\$ 430	\$ 3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28	68,735	51,774
	<u>\$ 52,641</u>	<u>\$ 69,165</u>	<u>\$ 52,1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金融商品	\$ 321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41	7,013	8,241
評價調整	(2,539)	(1,017)	(3,723)
	<u>\$ 7,323</u>	<u>\$ 5,996</u>	<u>\$ 4,5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為(\$293)及\$1,382。

(三)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048	\$ 22,460	15,557
減：備抵呆帳	-	-	(188)
	<u>\$ 22,048</u>	<u>\$ 22,460</u>	<u>\$ 15,369</u>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89,774	\$ 90,054	\$ 81,126
減：備抵呆帳	(984)	(1,556)	(2,775)
	<u>\$ 88,790</u>	<u>\$ 88,498</u>	<u>\$ 78,35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90天	\$ 3,677	\$ 12,033	\$ 8,055
91-180天	820	772	1,245
181-270天	90	-	-
271-360天	71	-	-
360天以上	26	-	-
	<u>\$ 4,684</u>	<u>\$ 12,805</u>	<u>\$ 9,300</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56	\$ -	\$ 1,55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72)	-	(572)
12月31日	<u>\$ 984</u>	<u>\$ -</u>	<u>\$ 984</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75	\$ 2,7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56	(2,775)	(1,219)
12月31日	<u>\$ 1,556</u>	<u>\$ -</u>	<u>\$ 1,556</u>

3. 本公司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775	(\$ 3,561)	\$ 24,214
在製品	174,250	(6,978)	167,272
製成品	65,061	(13,622)	51,439
	<u>\$ 267,086</u>	<u>(\$ 24,161)</u>	<u>\$ 242,92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682	(\$ 3,513)	\$ 16,169
在製品	201,359	(7,414)	193,945
製成品	29,970	(13,696)	16,274
	<u>\$ 251,011</u>	<u>(\$ 24,623)</u>	<u>\$ 226,38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764	(\$ 2,991)	\$ 20,773
在製品	178,190	(5,178)	173,012
製成品	32,314	(13,260)	19,054
	<u>\$ 234,268</u>	<u>(\$ 21,429)</u>	<u>\$ 212,839</u>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損費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0,960	\$ 284,700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63)	3,194
出售下腳收入	(193)	(302)
	<u>\$ 290,304</u>	<u>\$ 287,592</u>

註：存貨價值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5,219	\$ 6,2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26)	(5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341	(2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9)	(1,10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5	813
12月31日	<u>\$ 4,050</u>	<u>\$ 5,219</u>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 4,050</u>	<u>\$ 5,219</u>	<u>\$ 6,270</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9,047	\$ 59,047	\$ 59,047
房屋及建築	61,721	62,446	65,938
機器設備	87,474	90,411	82,955
運輸設備	1,424	835	1,180
辦公設備	2,088	1,861	1,659
	<u>\$ 211,754</u>	<u>\$ 214,600</u>	<u>\$ 210,779</u>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59,047	\$ 90,652	\$ 334,881	\$ 9,291	\$ 3,498	\$ 497,369
增添	-	2,839	2,866	942	869	7,516
處分	-	-	(27,628)	-	-	(27,628)
移轉	-	-	24,948	-	-	24,948
12月31日餘額	<u>59,047</u>	<u>93,491</u>	<u>335,067</u>	<u>10,233</u>	<u>4,367</u>	<u>502,2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28,206)	(244,470)	(8,456)	(1,637)	(282,769)	
折舊費用	- (3,564)	(23,046)	(353)	(642)	(27,605)	
處分	-	-	19,923	-	-	19,923
12月31日餘額	<u>- (31,770)</u>	<u>(247,593)</u>	<u>(8,809)</u>	<u>(2,279)</u>	<u>(290,451)</u>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59,047</u>	<u>\$ 61,721</u>	<u>\$ 87,474</u>	<u>\$ 1,424</u>	<u>\$ 2,088</u>	<u>\$ 211,754</u>

10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59,047	\$ 90,652	\$ 315,857	\$ 9,291	\$ 2,770	\$ 477,617
增添	-	-	4,552	-	728	5,280
處分	-	-	(13,839)	-	-	(13,839)
移轉	-	-	28,311	-	-	28,311
12月31日餘額	<u>59,047</u>	<u>90,652</u>	<u>334,881</u>	<u>9,291</u>	<u>3,498</u>	<u>497,3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24,714)	(232,903)	(8,111)	(1,111)	(266,839)	
折舊費用	- (3,492)	(25,314)	(345)	(526)	(29,677)	
處分	-	-	13,747	-	-	13,747
12月31日餘額	<u>- (28,206)</u>	<u>(244,470)</u>	<u>(8,456)</u>	<u>(1,637)</u>	<u>(282,769)</u>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59,047</u>	<u>\$ 62,446</u>	<u>\$ 90,411</u>	<u>\$ 835</u>	<u>\$ 1,861</u>	<u>\$ 214,600</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45 及 24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機械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皆按 7 年提列折舊。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 1,395	\$ 1,212	\$ 1,742	
102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171	\$ 661	\$ -	\$ 2,8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959)	-	(478)	(1,437)
帳面價值	\$ 1,212	\$ 661	(\$ 478)	\$ 1,395
101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171	\$ -	\$ -	\$ 2,1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429)	-	(530)	(959)
帳面價值	\$ 1,742	\$ -	(\$ 530)	\$ 1,21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 478	\$ 530

(九)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89,000	\$ 51,369	\$ 37,382
信用借款	20,754	20,831	7,467
	\$ 109,754	\$ 72,200	\$ 44,849
利率區間	1.60%~1.95%	1.55%~1.94%	1.55%~2.277%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金融商品負債	\$ -	\$ 317	\$ 407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淨利益分別為\$1,339 及\$9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42,380	\$ 40,404	\$ 39,679
應付設備款	1,106	6,715	7,202
	<u>\$ 43,486</u>	<u>\$ 47,119</u>	<u>\$ 46,881</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31,200	\$ 99,200	\$ 9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9)	(1,736)	(2,796)
	30,991	97,464	96,4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991)	(97,464)	-
	<u>\$ -</u>	<u>\$ -</u>	<u>\$ 96,404</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6%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4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88,800 及 7,775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計\$61,641，轉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0%。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將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473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8,750
			10,2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1)
			\$ 9,712
	利率區間		2.0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56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9,250
			10,8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1)
			\$ 10,269
	利率區間		2.0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647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9,750
			11,3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7)
			\$ 10,810
	利率區間		2.02%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58,280	\$ 60,538	\$ 55,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31)	(8,235)	(8,07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 49,849	\$ 52,303	\$ 47,604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38	\$ 55,676
當期服務成本	893	901
利息成本	908	974
精算(利益)損失	(4,059)	2,9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8,280</u>	<u>\$ 60,53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235	\$ 8,0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3	141
精算損失	(18)	(53)
雇主之提撥金	91	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431</u>	<u>\$ 8,23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93	\$ 901
利息成本	908	9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3)	(14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78</u>	<u>\$ 1,73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274	\$ 1,300
推銷費用	105	95
管理費用	159	212
研發費用	140	127
	<u>\$ 1,678</u>	<u>\$ 1,73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4,041</u>	<u>(\$ 3,040)</u>
累積金額	<u>\$ 1,001</u>	<u>(\$ 3,040)</u>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

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5 及\$8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280	\$ 60,5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31)	(8,235)
計畫短絀	\$ 49,849	\$ 52,3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91)	\$ 51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	(\$ 53)

(10)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78。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42 及\$3,950。

(十五)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1,1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普通股股本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42 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59,54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該項發行新股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6，剩餘盈餘不擬分派。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40，剩餘盈餘不擬分派。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4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為\$49，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351,020	\$ 354,692
維修收入	1,079	2,022
減：退回及折讓	(2,119)	(621)
	<u>\$ 349,980</u>	<u>\$ 356,09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339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93)	1,38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0	(2,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68	1,728
	<u>\$ 7,624</u>	<u>\$ 1,130</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88	\$ 2,042
可轉換公司債	1,072	1,061
	<u>\$ 3,660</u>	<u>\$ 3,103</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直接材料	\$ 111,724	\$ 102,285
員工福利費用	125,596	102,087
加工費	30,321	35,3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083	30,207
保險費	9,895	8,924
水電瓦斯	9,698	8,232
廣告費	3,558	3,217
旅費	2,803	2,667
佣金支出	2,639	3,812
勞務費	2,500	2,017
運費	2,191	2,030
其他費用	22,932	47,5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51,940</u>	<u>\$ 348,37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07,082	\$ 102,446
勞健保費用	9,402	8,505
退休金費用	5,820	5,684
其他用人費用	3,292	3,452
	<u>\$ 125,596</u>	<u>\$ 120,087</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9	\$ 1,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6	230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839)	(1,0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3	(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9	1,0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37	(721)
所得稅費用	\$ 1,876	\$ 30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41	\$ 1,17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05	4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6	230
虧損扣抵影響數	-	(948)
投資抵減影響數	1,231	1,99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影響數	(810)	(2,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	(84)
所得稅費用	\$ 1,876	\$ 306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57)	\$ 3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186	(\$ 80)	\$ -	\$ 4,106
其他	1,048	(423)	-	625
虧損扣抵	4,218	-	-	4,218
投資抵減	1,806	(1,034)	-	772
	<u>\$ 11,258</u>	<u>(\$ 1,537)</u>	<u>\$ -</u>	<u>\$ 9,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55)	\$ -	(\$ 57)	(\$ 312)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43	\$ 543	\$ -	\$ 4,186
其他	1,124	(76)	-	1,048
虧損扣抵	3,745	473	-	4,218
投資抵減	1,769	37	-	1,806
	<u>\$ 10,281</u>	<u>\$ 977</u>	<u>\$ -</u>	<u>\$ 11,2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90)	\$ -	\$ 35	(\$ 255)
其他	(256)	256	-	-
	<u>(\$ 546)</u>	<u>\$ 256</u>	<u>\$ 35</u>	<u>(\$ 255)</u>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544	\$ 772	103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39	\$ 620	102
機器設備	831	416	102
機器設備	1,544	772	103
	\$ 3,614	\$ 1,808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2	\$ 262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757	379	102
研究與發展支出	1,544	772	103
機器設備	2,888	2,888	101
機器設備	1,239	620	102
	\$ 6,690	\$ 4,921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1,329	\$ 665	106
97年度	22,223	3,778	1,889	107
98年度	19,590	3,330	1,665	108
	\$ 53,348	\$ 8,437	\$ 4,219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1,329	\$ 665	106
97年度	22,223	3,778	1,889	107
98年度	19,590	3,330	1,665	108
	\$ 53,348	\$ 8,437	\$ 4,219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核定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382	\$ 191	106
97年度	22,223	3,778	1,889	107
98年度	19,590	3,330	1,665	108
	<u>\$ 53,348</u>	<u>\$ 7,490</u>	<u>\$ 3,745</u>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80</u>	<u>\$ 2,555</u>	<u>\$ 2,463</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9. 待彌補虧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567)</u>	<u>(\$ 10,195)</u>	<u>(\$ 13,493)</u>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79、\$9,674及\$9,739，民國 101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累計盈餘。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7	30,164	<u>\$ 0.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分紅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7</u>	<u>30,164</u>	<u>\$ 0.00</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94	30,164	<u>\$ 0.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80	8,687	
員工分紅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474</u>	<u>38,856</u>	<u>\$ 0.19</u>

註：由於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將增加每股盈餘，故計算稀釋每

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516	\$ 5,2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15	7,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6)	(6,715)
本期支付現金	<u>\$ 13,125</u>	<u>\$ 5,76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72	\$ 22,833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6	\$ 5,4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流動	\$ -	\$ 2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581	\$ 13,393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4,951	3,452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402	592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440
	<u>\$ 14,934</u>	<u>\$ 17,87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2	\$ 88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1,016	1,072
	<u>\$ 1,148</u>	<u>\$ 1,160</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80	\$ 5,910	\$ 6,816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 之監察人	2,365	2,610	1,015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 之董事	248	133	204
	<u>\$ 5,193</u>	<u>\$ 8,653</u>	<u>\$ 8,035</u>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 之負責人	<u>\$ 589</u>	<u>\$ 524</u>	<u>\$ 320</u>

5.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總 額
昆山長豐	<u>\$ 1,563</u>	<u>\$ 1,563</u>	<u>\$ -</u>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總 額
昆山長豐	<u>\$ 4,664</u>	<u>\$ -</u>	<u>\$ -</u>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流通。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98	\$ 3,234
退職後福利	58	58
	<u>\$ 3,256</u>	<u>\$ 3,2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9,047	\$ 59,047	\$ 59,04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58,879	61,884	65,349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61,900	20,000	20,000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u>\$ 179,826</u>	<u>\$ 140,931</u>	<u>\$ 144,3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60</u>	<u>\$ 1,317</u>	<u>\$ 3,360</u>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u>\$ 600</u>	<u>\$ 600</u>	<u>\$ 6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u>\$ 301,256</u>	<u>\$ 340,829</u>	<u>\$ 288,055</u>
總資產	<u>\$ 716,333</u>	<u>\$ 684,609</u>	<u>\$ 628,463</u>
負債佔資產比率	<u>42</u>	<u>50</u>	<u>4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2	\$ 321	\$ -	\$ 7,3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6	\$ -	\$ -	\$ 5,99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17	\$ -	\$ 317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8	\$ -	\$ -	\$ 4,51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07	\$ -	\$ 40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

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部分業務為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幣。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80	29.76	\$ 44,045	\$ 2,178	28.99	\$ 63,140
日幣:新台幣	44,514	0.28	12,464	11,211	0.33	3,700
人民幣:新台幣	434	4.89	2,122	-	-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8	30.23	\$ 47,401
日幣:新台幣				6,587	0.39	2,569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影響分別為\$487 及\$564。如下：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 及\$70。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團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0,511、\$91,345 及\$72,265。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02年12月31日</u>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110,550	\$ 783	\$ 2,276	\$ 8,246
應付公司債	32,625	-	-	-
應付款項	93,647	-	-	-
	<u>\$ 236,822</u>	<u>\$ 783</u>	<u>\$ 2,276</u>	<u>\$ 8,246</u>
<u>10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73,008	\$ 796	\$ 2,313	\$ 8,993
應付公司債	102,198	-	-	-
應付款項	101,497	-	-	-
	<u>\$ 276,703</u>	<u>\$ 796</u>	<u>\$ 2,313</u>	<u>\$ 8,993</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	\$ 45,669	\$ 808	\$ 2,350	\$ 9,752
應付公司債	-	100,688	-	-
應付款項	85,386	-	-	-
	<u>\$ 131,055</u>	<u>\$ 101,496</u>	<u>\$ 2,350</u>	<u>\$ 9,752</u>

衍生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無。

<u>101年12月31日</u>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金融商品負債	<u>\$ 317</u>	<u>\$ -</u>	<u>\$ -</u>	<u>\$ -</u>
<u>101年1月1日</u>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金融商品負債	<u>\$ 407</u>	<u>\$ -</u>	<u>\$ -</u>	<u>\$ -</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1,563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9,581	-	-	-	-	\$ 9,581	\$83,015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3：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 12 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	\$ 6,033	註	\$ 3,94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1,814	註	1,777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615	註	55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金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43	註	447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36	註	282	
			評價調整		(2,539)			
			合計		\$ 7,002			

註：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581	註2	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80	註2	0%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63	註2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180 天，超過 210 天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 600,000	100	\$ 4,050	(\$ 1,326)	(\$ 1,32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7,856	2	\$ 17,856	-	-	\$ 17,856	(\$ 1,326)	100	(\$ 1,326)	\$ 4,05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56	\$ 17,856	\$ 249,04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29.76 元換算。

註 3：係淨值之 60%為計算基礎。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 儀器有限公司	\$ 9,581	3%	-	-	\$ 2,580	3%	-	-	\$ 1,563	\$ 1,563	註	-	

註 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

註 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流通。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

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66	\$	-	\$	52,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8	-	(4,518)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18	4,518	(5)
應收票據淨額		15,369	-	-	15,369	
應收帳款淨額		78,351	-	-	78,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35	-	-	8,035	
其他應收款		728	-	(694)	34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94	694	(5)
存貨		212,839	-	-	212,839	
預付款項		4,662	-	-	4,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2	(4,172)	-	-	(1)
流動資產合計		380,840	(4,172)	-	376,668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7,090	(7)	(813)	6,270	(3)(5)
固定資產淨額		212,219	-	(212,219)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0,779	210,779	(5)
無形資產		1,742	-	-	1,742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6	(2,306)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4	5,057	-	10,281	(1)(3)
預付設備款		-	-	1,440	1,440	(5)
存出保證金		1,283	-	-	1,283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	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864	2,744	(813)	251,795	
資產總計	\$	630,704	(\$ 1,428)	(\$ 813)	\$ 628,463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4,849	\$ -	\$ -	\$ 44,8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407	-	(407)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07	407	(5)
應付票據	4,004	-	-	4,004	
應付帳款	34,181	-	-	34,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	-	-	320	
應付費用	37,691	1,988	(39,679)	-	(3)(5)
其他應付款	7,202	-	39,679	46,881	(5)
預收款項	766	-	-	76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587	-	-	587	
其他流動負債	696	-	-	696	
流動負債合計	130,703	1,988	-	132,691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96,404	-	-	96,404	
長期借款	10,810	-	-	10,810	
遞延所得稅稅負債	-	546	-	54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92	13,512	-	47,604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13	-	(813)	-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119	14,058	(813)	155,364	
負債總計	272,822	16,046	(813)	288,055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301,642	-	-	301,642	
<u>資本公積</u>					
發行溢價	51,853	-	-	51,853	
認股權	406	-	-	406	
<u>保留盈餘</u>					
未分配盈餘	2,556	(16,049)	-	(13,493)	(2)(3)(4)
<u>其他權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5	(1,425)	-	-	(4)
權益總計	357,882	(17,474)	-	340,4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704	(\$ 1,428)	(\$ 813)	\$ 628,46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及衡量		IFRSs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65	\$ -	\$ -	\$ 69,1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6	-	(5,996)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996	5,996	(5)
應收票據淨額	22,460	-	-	22,460	
應收帳款淨額	88,498	-	-	88,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53	-	-	8,653	
其他應收款	1,420	-	(694)	7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94	694	
存貨	226,388	-	-	226,388	
預付款項	8,039	-	-	8,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62	(5,862)	-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	20,000	
流動資產合計	456,481	(5,862)	-	450,619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33	(9)	(1,105)	5,219	(3)(5)
固定資產淨額	215,053	-	(215,053)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4,600	214,600	
無形資產	1,212	-	-	1,212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54	(2,754)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36	6,522	-	11,258	(1)(3)
預付設備款	-	-	453	453	(5)
存出保證金	1,248	-	-	1,2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336	3,759	(1,105)	233,990	
資產總計	\$ 687,817	(\$ 2,103)	(\$ 1,105)	\$ 684,609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2,200	\$ -	\$ -	\$ 72,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17	-	(317)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17	317	(5)
應付票據	6,363	-	-	6,363	
應付帳款	47,491	-	-	47,4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4	-	-	524	
應付所得稅	1,620	-	(1,620)	-	(5)
應付費用	38,030	2,374	(40,404)	-	(3)(5)
其他應付款	6,715	-	40,404	47,11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620	1,620	(5)
預收款項	3,637	-	-	3,63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8,005	-	-	98,005	
其他流動負債	726	-	-	726	
流動負債合計	275,628	2,374	-	278,0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269	-	-	10,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5	-	25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712	14,591	-	52,303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05	-	(1,105)	-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086	14,846	(1,105)	62,827	
負債總計	324,714	17,220	(1,105)	340,82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642	-	-	301,64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51,853	-	-	51,853	
認股權	406	-	-	40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6	-	-	256	
未分配盈餘	7,703	(17,898)	-	(10,195)	(2)(3)(4)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3	(1,425)	-	(182)	(4)
權益總計	363,103	(19,323)	-	343,7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817	(\$ 2,103)	(\$ 1,105)	\$ 684,60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及衡		IFRSs	
		量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	\$ 356,093	\$ -	\$ -	\$ 356,093	
營業成本	(288,742)	1,150	-	(287,592)	
營業毛利	67,351	1,150	-	68,5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05)	-	-	(1,10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13	-	-	813	
營業毛利淨額	67,059	1,150	-	68,20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214)	76	-	(25,138)	
管理費用	(25,123)	(205)	-	(25,328)	(2)(3)
研發費用	(10,425)	106	-	(10,319)	
營業費用合計	(60,762)	(23)	-	(60,785)	
營業利益	6,297	1,127	-	7,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0	-	(90)	-	(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28	-	(1,728)	-	(5)
壞帳轉回利益	1,407	-	(1,407)	-	(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82	-	(1,382)	-	(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0	-	(90)	-	(5)
什項收入	494	-	(494)	-	(5)
其他收入					
利息費用	(3,103)	-	3,103	-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540)	(2)	-	(542)	(3)
兌換損失	(2,070)	-	2,070	-	(5)
其他收入	-	-	1,991	1,991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30	1,130	(5)
財務成本	-	-	(3,103)	(3,1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2)	(2)	-	(524)	
稅前淨利	5,775	1,125	-	6,900	
所得稅費用	(372)	66	-	(3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03	\$ 1,191	\$ -	\$ 6,59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7)	-	(21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040)	-	(3,0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35	-	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	(3,222)	-	(3,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3	(\$ 2,031)	\$ -	\$ 3,37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予以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 (2)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 (6)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7.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18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12	7	\$ 73,951	11	\$ 53,78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323	1	5,996	1	4,5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48	3	22,460	3	15,3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893	12	90,759	13	81,4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13	－	2,743	1	1,2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	－	1,185	－	48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94	－	694	－
130X	存貨	六(五)	249,295	35	231,650	34	222,829	35
1410	預付款項		5,382	1	8,423	1	4,9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1,990	9	20,000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727	68	457,861	67	385,314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2,846	30	215,789	31	212,427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21	－	1,247	－	1,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9,721	2	11,258	2	10,2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453	－	1,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0	－	1,248	－	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	－	20,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508	32	229,995	33	247,233	39
1XXX	資產總計		\$ 718,235	100	\$ 687,856	100	\$ 632,547	100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9,754	15	\$ 72,200	11	\$ 44,84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317	-	407	-
2150	應付票據		4,160	1	6,363	1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45,954	7	48,829	7	35,0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	-	524	-	3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953	6	47,291	7	47,07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	-	1,620	-	-	-
2310	預收款項		6,254	1	4,591	1	2,86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31,502	4	98,005	14	5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5	-	1,509	-	1,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285	34	281,249	41	136,775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96,404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712	1	10,269	1	10,8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2	-	255	-	5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49,849	7	52,303	8	47,60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873	8	62,827	9	155,364	24
2XXX	負債總計		303,158	42	344,076	50	292,139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2	42	301,642	44	301,642	4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9,544	9	-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9,560	8	52,259	8	52,259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256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6,567)	(1)	(10,195)	(2)	(13,49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	-	(182)	-	-	-
3XXX	權益總計		415,077	58	343,780	50	340,408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8,235	100	\$ 687,856	100	\$ 632,5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55,332	100	\$	371,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	293,593)	(83)	(	300,132)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739	17		70,910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4,732)	(6)	(	25,484)	(7)
6200 管理費用		(	30,597)	(7)	(	28,3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05)	(3)	(	10,3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834)	(16)	(	64,182)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4,095)	1		6,7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25	1		2,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933	2		1,2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660)	(1)	(	3,1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8	2		172	-
7900 稅前淨利			2,003	3		6,9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876)	(1)	(	306)	-
8200 本期淨利		\$	127	2	\$	6,59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	-	(\$	2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041	1	(	3,04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7)	-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25	1	(\$	3,2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52	3	\$	3,37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	2	\$	6,59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2	3	\$	3,372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	-	\$	0.22	
9850 稀釋		\$	-	-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發 行 溢	資 本 公 積－認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	(\$ 13,493)	\$ -		\$ 340,408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256	(256)	-		-	
本期淨利	-	-	-	-	-	6,594	-		6,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3,040)	(182)	(3,2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1,642</u>	<u>\$ -</u>	<u>\$ 51,853</u>	<u>\$ 406</u>	<u>\$ 256</u>	<u>(\$ 10,195)</u>	<u>(\$ 182)</u>		<u>\$ 343,780</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256	(\$ 10,195)	(\$ 182)		\$ 343,780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540	(540)	-		-	
本期淨利	-	-	-	-	-	127	-		1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	59,544	7,579	(278)	-	-	-	66,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4,041	284		4,32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1,642</u>	<u>\$ 59,544</u>	<u>\$ 59,432</u>	<u>\$ 128</u>	<u>\$ 796</u>	<u>(\$ 6,567)</u>	<u>\$ 102</u>		<u>\$ 415,0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003	\$ 6,9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936	29,954
攤銷費用		489	540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572)	(1,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46)	(1,472)
利息費用		3,660	3,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68)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99)	(96)
應收票據		412	(6,903)
應收帳款		2,327	(8,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0	(1,524)
其他應收款		914	(696)
存貨	六(二十四)	(37,417)	(31,654)
預付款項		3,041	(3,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03)	2,359
應付帳款	(	2,875)	13,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204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2,271	707
預收款項		1,663	1,7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94)	(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7	1,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576)	3,803
支付之利息	(	2,588)	(2,04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961)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125)	1,842

(續 次 頁)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73	\$ 2,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292)	(5,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四)	(6,163)	(4,490)
無形資產增加		(6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8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65)	(8,2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009	44,250
短期借款減少		(15,455)	(16,899)
償還長期借款		(586)	(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68	26,763
匯率影響數		383	(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39)	20,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51	53,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12	\$ 73,9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日(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HONOR GL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儀器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NEW HONOR GL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儀器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45 年
機 械 設 備	2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生 財 器 具	2 年 ~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72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9,295。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應計退休金負債估列之情形詳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5	\$ 439	\$ 4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377	73,512	53,354
	<u>\$ 53,912</u>	<u>\$ 73,951</u>	<u>\$ 53,7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金融商品	\$ 321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41	7,013	8,241
評價調整	(2,539)	(1,017)	(3,723)
	<u>\$ 7,323</u>	<u>\$ 5,996</u>	<u>\$ 4,518</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為(\$293)及\$1,382。

(三)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048	\$ 22,460	\$ 15,557
減：備抵呆帳	-	-	(188)
	<u>\$ 22,048</u>	<u>\$ 22,460</u>	<u>\$ 15,369</u>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4,762	\$ 97,089	\$ 89,003
減：備抵呆帳	(5,869)	(6,330)	(7,549)
	<u>\$ 88,893</u>	<u>\$ 90,759</u>	<u>\$ 81,45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90天	\$ 3,815	\$ 12,163	\$ 8,373
91-180天	820	888	1,409
181-270天	90	-	-
271-360天	71	-	-
360天以上	26	-	-
	<u>\$ 4,822</u>	<u>\$ 13,051</u>	<u>\$ 9,782</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62	\$ 4,668	\$ 6,3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72)	-	(572)
外幣兌換損益	111	-	111
12月31日	<u>\$ 1,201</u>	<u>\$ 4,668</u>	<u>\$ 5,869</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9	\$ 7,440	\$ 7,54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07)	-	(1,407)
外幣兌換損益	-	188	188
12月31日	<u>(\$ 1,298)</u>	<u>\$ 7,628</u>	<u>\$ 6,330</u>

3.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447	(\$ 4,329)	\$ 25,118
在製品	182,107	(9,370)	172,737
製成品	65,061	(13,621)	51,440
	<u>\$ 276,615</u>	<u>(\$ 27,320)</u>	<u>\$ 249,29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417	(\$ 3,520)	\$ 17,897
在製品	207,878	(10,399)	197,479
製成品	29,970	(13,696)	16,274
	<u>\$ 259,265</u>	<u>(\$ 27,615)</u>	<u>\$ 231,65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528	(\$ 2,994)	\$ 22,534
在製品	188,754	(7,513)	181,241
製成品	32,314	(13,260)	19,054
	<u>\$ 246,596</u>	<u>(\$ 23,767)</u>	<u>\$ 222,829</u>

本集團存貨認列為損費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081	\$ 296,586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95)	3,848
出售下腳收入	(193)	(302)
	<u>\$ 293,593</u>	<u>\$ 300,132</u>

註：存貨價值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9,047	\$ 59,047	\$ 59,047
房屋及建築	61,721	62,446	65,938
機器設備	88,249	91,375	84,538
運輸設備	1,547	985	1,180
辦公設備	2,148	1,928	1,716
其他設備	134	8	8
	<u>\$ 212,846</u>	<u>\$ 215,789</u>	<u>\$ 212,427</u>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59,047	\$ 90,652	\$ 337,129	\$ 9,444	\$ 3,914	\$ 85	\$ 500,271
增添	-	2,839	2,866	942	869	167	7,683
處分	-	-	(27,628)	-	-	-	(27,628)
移轉	-	-	24,948	-	-	-	24,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6	9	23	5	163
12月31日餘額	<u>\$ 59,047</u>	<u>\$ 93,491</u>	<u>\$ 337,441</u>	<u>\$ 10,395</u>	<u>\$ 4,806</u>	<u>\$ 257</u>	<u>\$ 505,4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28,206)	(245,754)	(8,459)	(1,986)	(77)	(284,482)
折舊費用	-	(3,564)	(23,289)	(389)	(652)	(42)	(27,936)
處分	-	-	19,923	-	-	-	19,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2)	-	(20)	(4)	(96)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770)</u>	<u>(\$ 249,192)</u>	<u>(\$ 8,848)</u>	<u>(\$ 2,658)</u>	<u>(\$ 123)</u>	<u>(\$ 292,591)</u>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59,047</u>	<u>\$ 61,721</u>	<u>\$ 88,249</u>	<u>\$ 1,547</u>	<u>\$ 2,148</u>	<u>\$ 134</u>	<u>\$ 212,846</u>

	10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59,047	\$ 90,652	\$ 318,919	\$ 9,290	\$ 3,310	\$ 88	\$ 481,306
增添	-	-	4,552	154	757	-	5,463
處分	-	-	(14,558)	-	(136)	-	(14,694)
移轉	-	-	28,311	-	-	-	28,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	-	(17)	(3)	(115)
12月31日餘額	<u>59,047</u>	<u>90,652</u>	<u>337,129</u>	<u>9,444</u>	<u>3,914</u>	<u>85</u>	<u>500,2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24,714)	(234,381)	(8,110)	(1,594)	(78)	(268,877)
折舊費用	-	(3,492)	(25,582)	(349)	(531)	-	(29,954)
處分	-	-	14,162	-	122	-	14,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	-	17	1	65
12月31日餘額	<u>-</u>	<u>(28,206)</u>	<u>(245,754)</u>	<u>(8,459)</u>	<u>(1,986)</u>	<u>(77)</u>	<u>(284,482)</u>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59,047</u>	<u>\$ 62,446</u>	<u>\$ 91,375</u>	<u>\$ 985</u>	<u>\$ 1,928</u>	<u>\$ 8</u>	<u>\$215,789</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45 及 24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機械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皆按 7 年提列折舊。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 1,421	\$ 1,247	\$ 1,802

102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273	\$ 661	\$ -	\$ 6	\$ 2,9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26)	-	(489)	(4)	(1,519)
帳面價值	\$ 1,247	\$ 661	(\$ 489)	\$ 2	\$ 1,421

101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287	\$ -	\$ -	(\$ 14)	\$ 2,2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485)	-	(540)	(1)	(1,026)
帳面價值	\$ 1,802	\$ -	(\$ 540)	(\$ 15)	\$ 1,24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 489	\$ 540

(八)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89,000	\$ 51,369	\$ 37,382
信用借款	20,754	20,831	7,467
	\$ 109,754	\$ 72,200	\$ 44,849
利率區間	1.60%~1.95%	1.55%~1.94%	1.55%~2.277%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金融商品負債	\$ -	\$ 317	\$ 407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淨利益分別為\$1,339 及\$90。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42,847	\$ 40,576	\$ 39,869
應付設備款	1,106	6,715	7,202
	<u>\$ 43,953</u>	<u>\$ 47,291</u>	<u>\$ 47,071</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31,200	\$ 99,200	\$ 9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9)	(1,736)	(2,796)
	30,991	97,464	96,4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991)	(97,464)	-
	<u>\$ -</u>	<u>\$ -</u>	<u>\$ 96,404</u>

1. 本集團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

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集團以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6%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42 元。惟本集團債發行後，除因本集團履行本集團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集團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集團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88,800 及 7,775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計\$61,641，轉列資本公積。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0%。
-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集團業已將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473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8,750
			10,2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1)
			\$ 9,712
	利率區間		2.0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56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9,250
			10,8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1)
			\$ 10,269
	利率區間		2.0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647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9,750
			11,3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7)
			\$ 10,810
	利率區間		2.02%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58,280	\$ 60,538	\$ 55,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31)	(8,235)	(8,07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49,849</u>	<u>\$ 52,303</u>	<u>\$ 47,60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38	\$ 55,676
當期服務成本	893	901
利息成本	908	974
精算(利益)損失	(4,059)	2,9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8,280</u>	<u>\$ 60,53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235	\$ 8,0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3	141
精算損失	(18)	(53)
雇主之提撥金	91	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431</u>	<u>\$ 8,23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93	\$ 901
利息成本	908	9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3)	(14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78</u>	<u>\$ 1,73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274	\$ 1,300
推銷費用	105	95
管理費用	159	212
研發費用	140	127
	<u>\$ 1,678</u>	<u>\$ 1,73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4,041	(\$ 3,040)
累積金額	<u>\$ 1,001</u>	<u>(\$ 3,04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5及\$8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280	\$ 60,5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31)	(8,235)
計畫短絀	<u>\$ 49,849</u>	<u>\$ 52,30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91)</u>	<u>\$ 510</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u>	<u>(\$ 53)</u>

- (10)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78。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42 及\$3,950。
3.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2 及\$146。

(十四)股本

-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1,1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普通股股本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2.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42 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59,54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該項發行新股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6，剩餘盈餘不擬分派。

4.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40，剩餘盈餘不擬分派。

5.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4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為\$49，已調整民國102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354,521	\$ 366,019
維修收入	2,930	5,644
減：退回及折讓	(2,119)	(621)
	<u>\$ 355,332</u>	<u>\$ 371,04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339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93)	1,38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6 (	1,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68	1,715
其他損失	(7)	(10)
	<u>\$ 7,933</u>	<u>\$ 1,217</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88	\$ 2,042
可轉換公司債	1,072	1,061
	<u>\$ 3,660</u>	<u>\$ 3,103</u>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直接材料	\$ 112,440	\$ 110,448
員工福利費用	128,377	122,495
加工費	30,323	35,3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425	30,494
保險費	10,154	9,158
水電瓦斯	9,804	8,273
廣告費	3,936	3,217
旅費	3,124	2,862
佣金支出	2,639	3,812
勞務費	2,500	2,017
運費	2,252	2,055
其他費用	25,453	34,12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59,427</u>	<u>\$ 364,314</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09,380	\$ 104,411
勞健保費用	9,499	8,594
退休金費用	5,982	5,830
其他用人費用	3,516	3,660
	<u>\$ 128,377</u>	<u>\$ 122,495</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9	\$ 1,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6	230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839)	(1,0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3	(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9</u>	<u>1,0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37	(721)
所得稅費用	<u>\$ 1,876</u>	<u>\$ 30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41	\$ 1,17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05	4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6	230
虧損扣抵影響數	-	(948)
投資抵減影響數	1,231	1,99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影響數	(810)	(2,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	(84)
所得稅費用	<u>\$ 1,876</u>	<u>\$ 306</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u>(\$ 57)</u>	<u>\$ 35</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186	(\$ 80)	\$ -	\$ 4,106
其他	1,048	(423)	-	625
虧損扣抵	4,218	-	-	4,218
投資抵減	1,806	(1,034)	-	772
	<u>\$ 11,258</u>	<u>(\$ 1,537)</u>	<u>\$ -</u>	<u>\$ 9,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55)	\$ -	(\$ 57)	(\$ 312)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43	\$ 543	\$ -	\$ 4,186
其他	1,124	(76)	-	1,048
虧損扣抵	3,745	473	-	4,218
投資抵減	1,769	37	-	1,806
	<u>\$ 10,281</u>	<u>\$ 977</u>	<u>\$ -</u>	<u>\$ 11,2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90)	\$ -	\$ 35	(\$ 255)
其他	(256)	256	-	-
	<u>(\$ 546)</u>	<u>\$ 256</u>	<u>\$ 35</u>	<u>(\$ 255)</u>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544</u>	<u>\$ 772</u>	103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39	\$ 620	102
機器設備	831	416	102
機器設備	<u>1,544</u>	<u>772</u>	103
	<u>\$ 3,614</u>	<u>\$ 1,808</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2	\$ 262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757	379	102
研究與發展支出	1,544	772	103
機器設備	2,888	2,888	101
機器設備	<u>1,239</u>	<u>620</u>	102
	<u>\$ 6,690</u>	<u>\$ 4,921</u>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1,329	\$ 665	106
97年度	22,223	3,778	1,889	107
98年度	<u>19,590</u>	<u>3,330</u>	<u>1,665</u>	108
	<u>\$ 53,348</u>	<u>\$ 8,437</u>	<u>\$ 4,219</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1,329	\$ 665	106
97年度	22,223	3,778	1,889	107
98年度	19,590	3,330	1,665	108
	<u>\$ 53,348</u>	<u>\$ 8,437</u>	<u>\$ 4,219</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核定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382	\$ 191	106
97年度	22,223	3,778	1,889	107
98年度	19,590	3,330	1,665	108
	<u>\$ 53,348</u>	<u>\$ 7,490</u>	<u>\$ 3,745</u>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80</u>	<u>\$ 2,555</u>	<u>\$ 2,463</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9. 待彌補虧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567)</u>	<u>(\$ 10,195)</u>	<u>(\$ 13,493)</u>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79、\$9,674 及\$9,739，民國 101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累計盈餘。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7	30,164	<u>\$ 0.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分紅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7</u>	<u>30,164</u>	<u>\$ 0.00</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94	30,164	\$ 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80	8,687	
員工分紅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74	38,856	\$ 0.19

註：由於本集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將增加每股盈餘，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683	\$ 5,4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15	7,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6)	(6,715)
本期支付現金	\$ 13,292	\$ 5,95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72	\$ 22,833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6	\$ 5,4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流動	\$ -	\$ 2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4,951	\$ 3,452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402	592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440
	\$ 5,353	\$ 4,48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1,016	\$ 1,072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2,365	\$ 2,610	\$ 1,015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248	133	204
	<u>\$ 2,613</u>	<u>\$ 2,743</u>	<u>\$ 1,219</u>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589	\$ 524	\$ 32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98	\$ 3,234
退職後福利	58	58
	<u>\$ 3,256</u>	<u>\$ 3,2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9,047	\$ 59,047	\$ 59,04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58,879	61,884	65,349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61,900	20,000	20,000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u>\$ 179,826</u>	<u>\$ 140,931</u>	<u>\$ 144,3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60	\$ 1,317	\$ 3,360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 600	\$ 600	\$ 6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303,158	\$ 344,076	\$ 292,139
總資產	\$ 718,235	\$ 687,856	\$ 632,547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	50	4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2	\$ 321	\$ -	\$ 7,3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6	\$ -	\$ -	\$ 5,99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17	\$ -	\$ 317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8	\$ -	\$ -	\$ 4,51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07	\$ -	\$ 407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部分業務為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8	29.76	\$ 37,438	\$ 1,977	28.99	\$ 57,313
日幣:新台幣	44,514	0.28	12,464	11,211	0.33	3,7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8	30.23	\$ 40,448
日幣:新台幣				6,587	0.39	2,569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影響分別為\$414 及於 506，如下：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 及\$7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

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0,511、\$91,345 及 \$72,265。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02年12月31日</u>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110,550	\$ 783	\$ 2,276	\$ 8,246
應付公司債	32,625	-	-	-
應付款項	94,656	-	-	-
	<u>\$ 237,831</u>	<u>\$ 783</u>	<u>\$ 2,276</u>	<u>\$ 8,246</u>
<u>10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73,008	\$ 796	\$ 2,313	\$ 8,993
應付公司債	102,198	-	-	-
應付款項	103,007	-	-	-
	<u>\$ 278,213</u>	<u>\$ 796</u>	<u>\$ 2,313</u>	<u>\$ 8,993</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	\$ 45,669	\$ 808	\$ 2,350	\$ 9,752
應付公司債	-	100,688	-	-
應付款項	86,425	-	-	-
	<u>\$ 132,094</u>	<u>\$ 101,496</u>	<u>\$ 2,350</u>	<u>\$ 9,752</u>

衍生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無

<u>101年12月31日</u>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金融商品負債	<u>\$ 317</u>	<u>\$ -</u>	<u>\$ -</u>	<u>\$ -</u>
<u>101年1月1日</u>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金融商品負債	<u>\$ 407</u>	<u>\$ -</u>	<u>\$ -</u>	<u>\$ -</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1,563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9,581	-	-	-	-	\$ 9,581	\$83,015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3：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 12 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	\$ 6,033	註	\$ 3,94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1,814	註	1,777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615	註	55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金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43	註	447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36	註	282	
			評價調整		(2,539)			
			合計		\$ 7,002			

註：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581	註2	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80	註2	-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63	註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180 天，超過 210 天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 600,000	100	\$ 4,050	(\$ 1,326)	(\$ 1,32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7,856	2	\$ 17,856	-	-	\$ 17,856	(\$ 1,326)	100	(\$ 1,326)	\$ 4,05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56	\$ 17,856	\$ 249,04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29.76 元換算。

註 3：係淨值之 60%為計算基礎。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 儀器有限公司	\$ 9,581	3%	-	-	\$ 2,580	3%	-	-	\$ 1,563	\$ 1,563	註	-	

註 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

註 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流通。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模具及一般儀器等製造。本集團僅經營一單位，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355,332	\$ 371,042
部門利益	\$ 2,003	\$ 6,900
部門利益包含：		
利息收入	\$ 89	\$ 90
利息費用	(3,660)	(3,103)
折舊與攤銷	(28,425)	(30,494)
員工福利費用	(128,377)	(122,495)
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1,618	2,879
	(\$ 158,755)	(\$ 153,123)
部門資產	\$ 718,235	\$ 687,856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金融資產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16	\$ 10,440
部門負債	(\$ 303,158)	(\$ 344,076)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零組件組裝及銷售儀器及模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零組件收入	\$ 154,750	\$ 155,255
儀器收入	146,954	158,772
模具收入	50,698	51,371
維修收入	2,930	5,644
	\$ 355,332	\$ 371,042

(六)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5,328	\$ 214,589	\$ 257,849	\$ 216,265
大陸	40,557	1,118	54,832	1,222
其他	59,447	-	58,361	-
	<u>\$ 355,332</u>	<u>\$ 215,707</u>	<u>\$ 371,042</u>	<u>\$ 217,487</u>

(七)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金額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2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	\$ 47,411	13
乙	35,860	10
	<u>\$ 83,271</u>	<u>23</u>
客 戶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	\$ 44,787	12
乙	42,243	11
丙	38,023	10
	<u>\$ 125,053</u>	<u>33</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81	\$	-	\$	53,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8	-	(4,518)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18	4,518	(5)
應收票據淨額		15,369	-	-	15,369	
應收帳款淨額		81,454	-	-	81,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19	-	-	1,219	
其他應收款		1,183	-	(694)	489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94	694	(5)
存貨		222,829	-	-	222,829	
預付款項		4,961	-	-	4,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2	(4,172)	-	-	(1)
流動資產合計		389,486	(4,172)	-	385,314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213,867	-	(213,867)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2,427	212,427	(5)
無形資產		-	-	1,802	1,802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6	(2,306)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4	5,057	-	10,281	(1)(3)
預付設備款		-	-	1,440	1,440	(5)
存出保證金		1,283	-	-	1,283	(5)
遞延費用		1,802	-	(1,802)	-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	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482	2,751	-	247,233	
資產總計	\$	633,968	(\$ 1,421)	\$ -	\$ 632,547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4,849	\$ -	\$ -	\$ 44,8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407	-	(407)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07	407	(5)
應付票據	4,004	-	-	4,004	
應付帳款	35,029	-	-	35,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	-	-	320	
應付費用	37,874	1,995	(39,869)	-	(3)(5)
其他應付款	7,202	-	39,869	47,071	(5)
預收款項	2,869	-	-	2,8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587	-	-	587	
其他流動負債	1,639	-	-	1,639	
流動負債合計	134,780	1,995	-	136,775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96,404	-	-	96,404	
長期借款	10,810	-	-	10,810	
遞延所得稅稅負債	-	546	-	54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92	13,512	-	47,60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306	14,058	-	155,364	
負債總計	276,086	16,053	-	292,13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642	-	-	301,64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51,853	-	-	51,853	
認股權	406	-	-	406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2,556	(16,049)	-	(13,493)	(2)(3)(4)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5	(1,425)	-	-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7,882	(17,474)	-	340,4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3,968	(\$ 1,421)	\$ -	\$ 632,54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及衡量		IFRSs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951	\$ -	\$ -	\$ 73,9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6	-	(5,996)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996	5,996	(5)
應收票據淨額	22,460	-	-	22,460	
應收帳款淨額	90,759	-	-	90,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43	-	-	2,743	
其他應收款	1,879	-	(694)	1,18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694	694	
存貨	231,650	-	-	231,650	
預付款項	8,423	-	-	8,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62	(5,862)	-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	20,000	
流動資產合計	463,723	(5,862)	-	457,861	
<u>非流動資產</u>					
固定資產淨額	216,242	-	(216,242)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5,789	215,789	
無形資產	-	-	1,247	1,247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54	(2,754)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35	6,523	-	11,258	(1)(3)
預付設備款	-	-	453	453	(5)
存出保證金	1,248	-	-	1,248	
遞延費用	1,247	-	(1,247)	-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226	3,769	-	229,995	
資產總計	\$ 689,949	(\$ 2,093)	\$ -	\$ 687,85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2,200	\$ -	\$ -	\$ 72,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17	-	(317)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17	317	(5)
應付票據	6,363	-	-	6,363	
應付帳款	48,829	-	-	48,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4	-	-	524	
應付所得稅	1,620	-	(1,620)	-	(5)
應付費用	38,192	2,384	(40,576)	-	(3)(5)
其他應付款	6,715	-	40,576	47,29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0	1,620	(5)
預收款項	4,591	-	-	4,59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98,005	-	-	98,005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	-	1,509	
流動負債合計	278,865	2,384	-	281,2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269	-	-	10,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5	-	25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712	14,591	-	52,30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81	14,846	-	62,827	
負債總計	326,846	17,230	-	344,0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642	-	-	301,64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51,853	-	-	51,853	
認股權	406	-	-	40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6	-	-	256	
未分配盈餘	7,703	(17,898)	-	(10,195)	(2)(3)(4)
其他權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3	(1,425)	-	(18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3,103	(19,323)	-	343,7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9,949	(\$ 2,093)	\$ -	\$ 687,85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71,042	\$ -	\$ -	\$ 371,042	
營業成本	(301,282)	1,150	-	(300,132)	
營業毛利	69,760	1,150	-	70,9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560)	76	-	(25,484)	
管理費用	(28,172)	(207)	-	(28,379)	(2)(3)
研發費用	(10,425)	106	-	(10,319)	
營業費用合計	(64,157)	(25)	-	(64,182)	
營業利益	5,603	1,125	-	6,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0	-	(90)	-	(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15	-	(1,715)	-	(5)
壞帳轉回利益	1,407	-	(1,407)	-	(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82	-	(1,382)	-	(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0	-	(90)	-	(5)
什項收入	561	-	(561)	-	(5)
利息費用	(3,103)	-	3,103	-	(5)
兌換損失	(1,960)	-	1,960	-	(5)
什項支出	(10)	-	10	-	(5)
其他收入	-	-	2,058	2,058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217	1,217	(5)
財務成本	-	-	(3,103)	(3,1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	-	-	172	
稅前淨利	5,775	1,125	-	6,900	
所得稅費用	(372)	66	-	(3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03	\$ 1,191	\$ -	\$ 6,59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17)	-	(21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040)	-	(3,0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35	-	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損)	-	(3,222)	-	(3,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3	(\$ 2,031)	\$ -	\$ 3,37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03	\$ 1,191	\$ -	\$ 6,5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03	(\$ 2,031)	\$ -	\$ 3,37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予以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 (2)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 (6)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7.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86,893	450,619	36,274	8
基金及投資	4,050	5,219	(1,169)	(22)
固定資產	211,754	214,600	(2,846)	(1)
無形資產	1,395	1,212	183	15
其他資產	12,241	12,959	(718)	(6)
資產總額	716,333	684,609	31,724	5
流動負債	241,383	278,002	(36,619)	(13)
長期負債	9,712	10,269	(557)	(5)
其他負債	50,161	52,558	(2,397)	(5)
負債總額	301,256	340,829	(39,573)	(12)
股本	361,186	301,642	59,544	20
資本公積	59,560	52,259	7,301	14
保留盈餘	(5,771)	(9,939)	4,168	(42)
其他調整項目	102	(182)	284	(156)
股東權益總額	415,077	343,780	71,297	21
差異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產品量產，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主係受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				
主係公司債持有人將可於一年內到期之本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9,980	356,093	(6,113)	(2)
銷貨成本	290,488	287,884	2,604	1
營業毛利	59,492	68,209	(8,717)	(13)
營業費用	61,636	60,785	851	1
營業淨利	(2,144)	7,424	(9,568)	(129)
營業外收入	9,133	3,121	6,012	193
營業外支出	4,986	3,645	1,341	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003	6,900	(4,897)	(71)
所得稅費用	1,876	306	1,570	513
本期淨損	127	6,594	(6,467)	(98)
差異原因說明：主係近年來競爭對手削價侵占市場而流失訂單，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不僅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銷售亦不利，致毛利率下滑2%。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以上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165	(3,831)	12,693	52,641	-	-

1. 營業活動：主係產品量產，存貨備料增加，致營業現金流出增加。

2. 投資活動：主係提存公司債保證金，致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主係以借款支應提存之公司債保證金，致現金流入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641	15,000	15,550	52,09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度之營運狀況獲利，故將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因公司債全數轉換，故將提存之公司債保證金全數回轉，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償還銀行借款，故預計將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受限於近年來大陸地區廠商削價侵占市場，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不僅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銷售亦不利，預計在 103 年新利基型產品推銷下，產品可朝較高毛利之中大型機種及加工機發展，將可增加獲利金額。另，未來一年將無增加投資金額之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融資情形，亦無通貨膨脹之風險。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外銷比率為 27%及 26%，本公司仍針對因應匯率變動採取如下具體措施：

1.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措施。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因業務往來之必要，將資金貸與 100%持有之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外，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對於國內外高精密暨利基型產品持續進行研究發展，除逐步精進半導體製程模具加工能力外，就治具研磨機及立式磨床之持續開發亦將努力以赴；而量測儀器的精度改善仍為本公司競爭優勢維持不可缺之基礎。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投入研發費用外，亦將密切與各產官學界通力合作，持續努力提升現有技術暨開發新利基型產品，以期在未來激烈競爭下，持續獲利以維護股東最大利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傳統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

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然人前董事陳喬舜先生 103 年 1 月 13 日因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惟對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應措施亦不適用。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揭露。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薩摩亞(SAMOA)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100%持有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94. 10. 26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新台幣 19,756 仟元	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95. 02. 24	昆山市張浦鎮大市中吉山路 12 號	新台幣 19,756 仟元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風險	備註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本公司 100%持有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為降低成本，服務終端客戶，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海外 控股公司 100%持有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 資額	持股/出 資比例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董事	本公司代表： 李聰林	新台幣 19,756 仟元	100%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董事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代表：柯志宏	新台幣 19,756 仟元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者，列其職位相當者。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2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後)
建緯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11,186	716,333	301,256	415,077	349,980	(2,144)	127	-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19,756	4,050	0	4,050	0	0	(1,326)	(2.21)
昆山長豐精密儀 器有限公司	19,756	17,988	5,125	12,863	15,121	(2,013)	(1,32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聰林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請參照本年報第 66 頁到第 74 頁及第 120 頁到第 129 頁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制定情形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聰林